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operative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110年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李純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63-1264

電子郵件信箱：cob228@bill.tcfhc.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惠仁

職稱：總稽核

電話：(02)2563-1267

電子郵件信箱：cob165@bill.tcfhc.com.tw

➤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電話：(02)2522-1656

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5 樓之一

電話：(07)331-5568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2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3117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8175-7600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cb-bills.com.tw>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肆、募資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6
陸、財務概況	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10 年受益於疫苗問世及施打率提升，各國財政紓困政策加持，且不再大規模採行嚴格封鎖措施，降低對經濟活動衝擊，加上低基期效應，帶動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表現優於預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1 年 1 月發布資料顯示，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5.9%，美國、歐元區、日本及中國預估值分別為 5.6%、5.2%、1.6%及 8.1%。惟疫情已對全球經貿環境帶來結構性的影響，造成產業發展不均衡的問題及經濟復甦持續呈現分化趨勢。

另受到全球供應鏈中斷引發通膨上升的擔憂加劇，全球央行貨幣政策立場調整速度及方向亦存有顯著差異。英國央行於 12 月中旬將基準利率從 0.1%的歷史低位上調至 0.25%，成為疫情後啟動升息的首個主要發達經濟體央行。美聯儲於 11 月初縮減購債，啟動量化寬鬆退場，並暗示將加速升息及提前縮表時程，貨幣政策立場明顯轉鷹。但歐洲央行和日本央行迫於經濟表現不佳而立場謹慎，僅結束部分疫情期間實施的政策。

不少新興經濟體之央行則為應對高通脹形勢和發達國家開始收緊貨幣政策帶來的資本外流等潛在風險已頻繁升息，如韓國央行自 8 月以來已將主要利率調升至 1.25%，回到疫情前水準，拉丁美洲與部分中東歐早已進入緊縮週期。但中國人行在顧及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反向透過一連串寬鬆舉措釋放資金，替金融體系注入流動性。

臺灣經濟繳出近年最佳成績，全年外銷訂單金額達 6,741.3 億美元，改寫歷史新高，年增率 26.3%，為 16 年來最大增幅；全年出口值及進口值分別達 4464.5 億美元及 3811.7 億美元，均創下歷史新高，年增分別為 29.4%及 33.2%，貿易順差 652.8 億美元亦同步刷新紀錄。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111 年 1 月發布的資料顯示，11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6.28%，創近 11 年最高紀錄。但受到原油、國際原料大漲影響，臺灣全年通膨率亦達 1.96%，創下近 13 年新高，與全球同樣面臨通膨升高的壓力。中央銀行雖連 7 季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但對於房價持續走高，採取循序漸進的選擇性信用管制針對性措施，以降低因低利率環境對生產力、財富分配帶來的負面效果，並暗示將適時調整貨幣政策，原則上朝向緊縮但保留彈性空間，以因應新的不確定性出現。

展望 111 年，國際機構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放緩，通膨成為市場關注焦點，後續須持續關注全球央行縮減量化寬鬆貨幣規模與升息動態。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 1 月份報告對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4.4%，美國、歐元區、日本及中國預估值則分別為 4%、3.9%、3.3%及 4.8%，但指出經

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總體風險偏向下行。行政院主計處 110 年 11 月預測在出口及投資持續暢旺支撐下，雖有高基期影響，但 111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仍有 4.15% 的不錯表現。

(二)組織變化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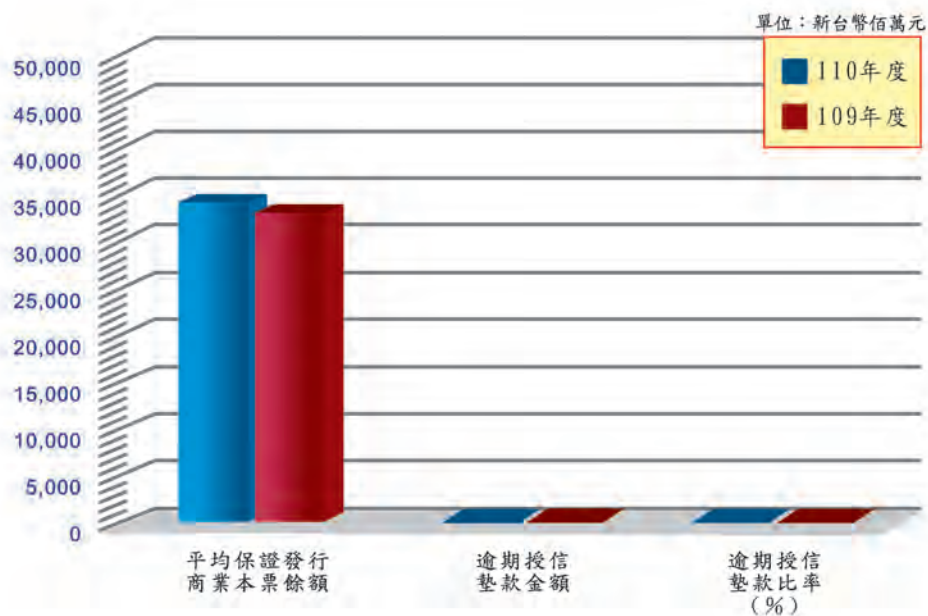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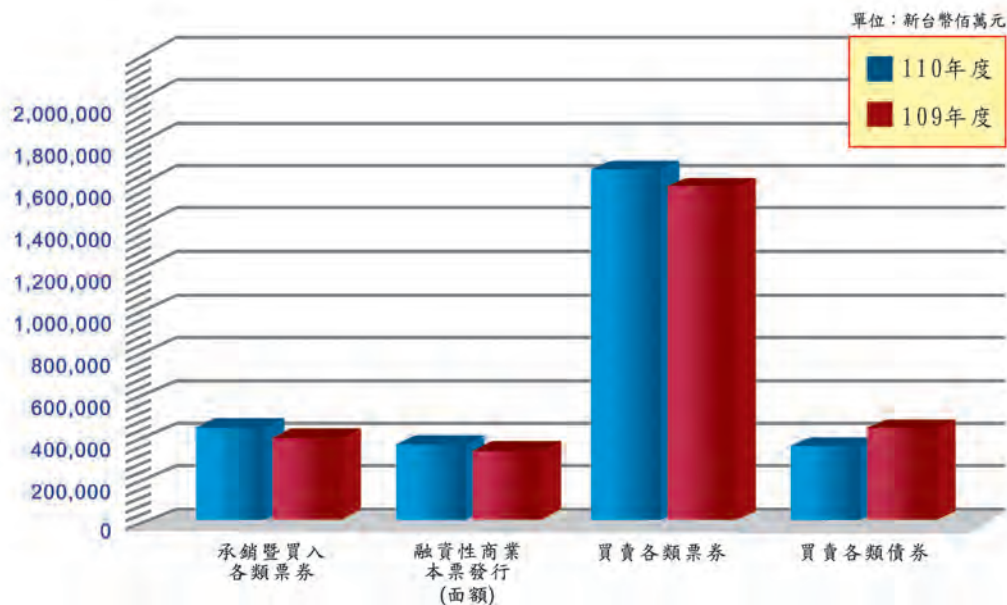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411,036	373,030	10.19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345,536	309,029	11.81
買賣各類票券	1,621,596	1,524,594	6.36
買賣各類債券	331,499	407,178	-18.59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33,308	32,336	3.01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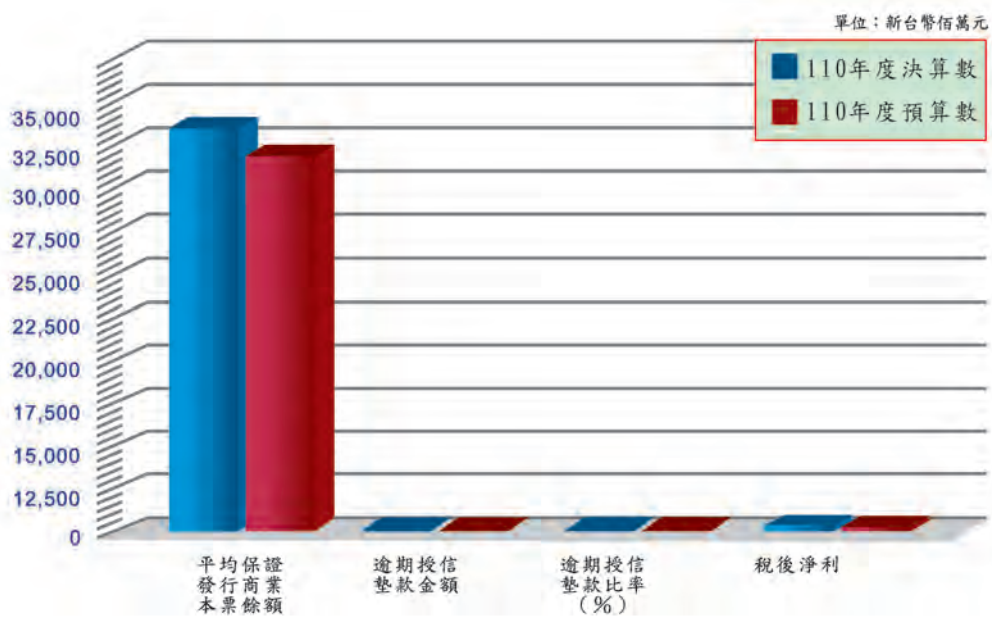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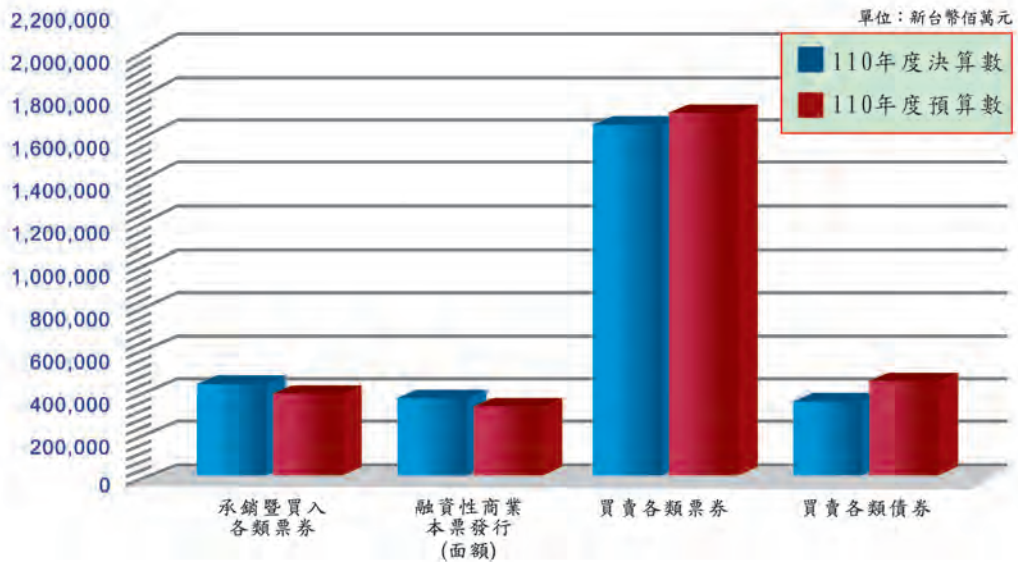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郭昭良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0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411,036	364,000	112.92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345,536	303,019	114.03
買賣各類票券	1,621,596	1,680,000	96.52
買賣各類債券	331,499	427,000	77.63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33,308	31,500	105.74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稅後淨利	508	500	101.60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決算數	項目	110 年度決算數
淨收益	755,413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4
稅前淨利	606,372	資產報酬率(%)	0.82
稅後淨利	508,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2

(六)研究發展狀況：無。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機動調整及合理分配資本，強化資金運用效率，提升經營績效。
- 2.滾動式調整票、債券資產組合及存續期間，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 3.積極拓展金融同業聯貸案及優質票券承銷業務，增加票源及收益。
- 4.持續開拓穩定資金來源，有效控管負債成本，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並擴大利差。

- 5.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分散投資風險，增加獲利來源。
- 6.強化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管理。
- 7.完善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執行公司治理。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綜觀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環境，預估 111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390,766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330,566
買賣各類票券	1,670,000
買賣各類債券	365,00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33,500

(三)重要經營政策

- 1.積極開拓各類票券承銷業務，掌握票券賣斷商機，創造穩定收益來源。
- 2.審慎研判利率走勢，強化固定收益商品核心業務，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有效降低升息衝擊。
- 3.遵循主管機關之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對不動產業授信及金融租賃業免保證承銷進行動態調整。
- 4.持續拓展各類型投資客戶，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提升獲利。
- 5.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及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積極培育專業人才。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強化並平衡票債券核心業務，積極參與市場操作，提高市佔率。
- 2.善用金控集團及公股金融事業資源，掌握互惠合作契機。
- 3.配合票券公會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新種業務，擴大業務範圍。
- 4.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增加 ESG 永續投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處於低利率環境，金融同業競價發行，易有惡性競爭不良效果，致票券發行利率提升幅度有限，利差成長幅度受限。

2.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 (1)金管會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上限不得超過 3 成，並要求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的保證業務應

併入建築貸款共同檢視其集中程度，有助於強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資源的合理配置及授信風險集中度的控管。

- (2)票券公會增訂有關票券業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應檢視發行餘額占淨值倍數、負債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及發行餘額占淨值倍數的合理性，將降低票券業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量能空間。
- (3)票券公會增訂票券金融公司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時，宜衡酌授信戶或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的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有助落實政府推行永續發展政策理念。

3.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受到通膨居高不下及就業市場持續復甦，美聯儲貨幣政策轉趨緊縮，牽動中央銀行寬鬆貨幣政策提前轉向可能性。
- (2)銀行業考量流動性覆蓋率(LCR)及資本適足率(BIS)調整，於季底減少次級交易及較長天期拆款承作量，可能不利資金調度。

三、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 評等等級	評等 展望	短期信用 評等等級	公佈日期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A+(twn)	穩定	F1+(twn)	110/10/08



總經理 周富玉

四、感謝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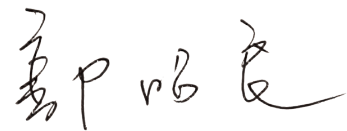
綜觀 110 年，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惟原物料行情上漲、航運物流及能源供不應求等作用，致通膨率由製造業蔓延至民生各面向，讓金融業的營運亦面臨一定壓力，然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及金控母公司支持下，營運再度展現成長力道，全年度稅後淨利仍較前三年持續成長。

111 年開年，新冠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雖逐漸減弱，但通膨隱憂及國際軍事衝突干擾全球貿易與供應鏈運作等因素，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此外，淨零碳排目標，更造就未來全球與之相關的新生態鏈、新商業模式和新契機。展望 111 年，儘管面臨外部政經局勢之瞬息千變，及利率、匯率波動對金融產業造成之巨大衝擊，本公司仍將秉持落實風控及恪守法遵為基石，動態調整業務經營方針，強化營運韌性，持續穩健前行。

謹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5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一)86 年初成立籌備處，積極策劃籌備，於 8 月 13 日正式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成立「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87.01 奉財政部函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收足股款並選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同日並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選任常務董事及常駐監察人，並一致推選王令台先生為第一任董事長。
- (三)87.05 取得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
- (四)87.07 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五)87.08 取得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總公司於 8 月 28 日開始營業。
- (六)88.08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政府債券自營業務。
- (七)88.10 高雄分公司於 10 月 16 日開始營業。
- (八)88.12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陸仟零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拾肆億捌仟伍拾萬元。
- (九)94.09.30 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94 年底共募得新臺幣壹億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拾伍億捌仟伍佰伍拾萬元。
- (十)96.01.05 因受國內力霸企業集團資金調度失靈發生財務危機，引發同為力霸集團企業之中華商業銀行及本公司發生經營上之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96.1.6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640000111 號函令自 96.1.7 日上午 9 時起，指派國泰世華銀行及合庫銀行接管本公司。
- (十一) 96.09.27 接管小組會議通過辦理減資 258,549,975 股，減資比 99.9999%；再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債作股）104,726,917 股。
- (十二) 96.12.03 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 元。
- (十三) 96.12.04 為增資基準日，4 家債權銀行以其對本公司債權抵充股份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47,269,420 元。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 96.12.19 召開 96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修正公司章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等議案）暨終止接管。同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舉方清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委聘郭昭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十五) 96.12.28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97.01.11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變更名稱。
- (十七) 97.03.03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 (十八) 97.03.06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申請遷址變更。

- (十九) 97.03.31 總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繼續營業。
- (二十) 97.06.05 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調升本公司各項評等；授予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二十一) 97.06.11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15 億元。
- (二十二) 98.01.14 金管會核准麥世明先生為本公司新任代理總稽核。
- (二十三) 98.01.15 金管會核准賴秋吉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二十四) 98.03.06 本公司發行新股基準日。
- (二十五) 98.03.17 本公司現金增資 15 億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2,547,269,420 元。
- (二十六) 98.07.21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金融債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二十七) 98.07.22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二十八) 98.08.10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增加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
- (二十九) 98.09.01 金管會核准胡光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三十) 99.01.29 金管會核准麥世明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稽核。
- (三十一) 99.09.20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十二) 99.09.29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
- (三十三) 99.12.30 本公司股東合庫銀行(持股 202,951,571 股，持股比率 79.67%)收購另一股東板信商業銀行(持股 38,429,230 股，持股比率 15.09%)全數股權，並完成交割。收購後合庫銀行持股 241,380,801 股，持股比率 94.76%。
- (三十四) 100.02.09 金管會核准張明哲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三十五) 100.06.13 金管會核准林鴻琛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三十六) 100.06.24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合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三十七) 100.08.25 減資 10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2,547,269,410 元。
- (三十八) 100.09.05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十九) 100.12.01 本公司與合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四十) 101.01.02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恢復政府債券自營業務。
- (四十一) 101.02.03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金融債及公司債業務。
- (四十二) 101.04.19 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公司債(不含可轉換公司債)自

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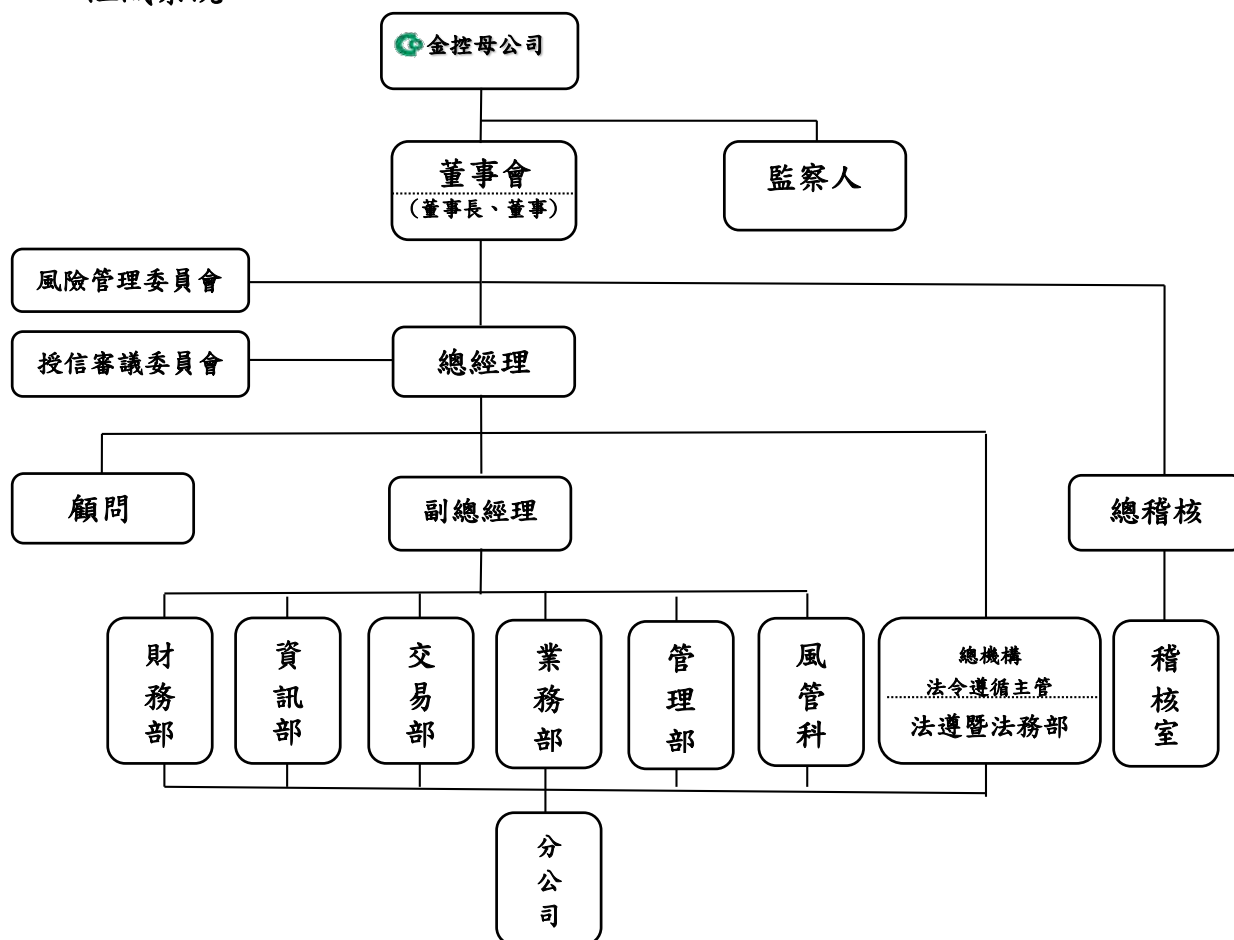
- (四十三) 101.07.03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四十四) 102.01.21 金管會核准尤錦堂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四十五) 102.06.17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 (四十六) 102.06.21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四十七) 102.07.01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10 億元。
- (四十八) 102.07.30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 億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3,547,269,410 元。
- (四十九) 102.10.22 金管會核准唐楚烈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五十) 103.05.19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一) 103.07.03 金管會核准林啟瑞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五十二) 103.11.28 央行外匯局同意本公司提高外幣風險上限至貳仟零伍拾萬美元整。
- (五十三) 104.03.24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四) 104.12.03 金管會核准陳惠仁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稽核。
- (五十五) 105.03.2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六) 106.01.18 金管會核准郭昭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五十七) 106.03.09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八) 107.03.0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 、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九) 107.04.25 金管會核准謝政雄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六十) 107.06.25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 10 億 22 元。
- (六十一) 107.07.24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 億 22 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4,237,877,160 元。
- (六十二) 107.12.14 本公司獲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九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首獎。

- (六十三) 108.02.2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六十四) 108.06.27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2,832,840 元。
- (六十五) 108.08.06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 322,832,840 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4,560,710,000 元。
- (六十六) 108.10.3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公布本公司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由 F1 調升至 F1+。
- (六十七) 109.06.0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六十八) 109.06.09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17,030,330 元。
- (六十九) 109.08.0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 317,030,330 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臺幣 4,877,740,330 元。
- (七十) 110.10.08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1 年 3 月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業務部：掌管全公司業務之規劃，營運目標之釐訂；總公司保證案件之徵信、審查、授信控管、催收事項及債權管理等事項，及分公司保證授信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交易部：掌管發行票券之承銷；發行市場及次級市場之推廣；交易、經紀業務之規劃與管理；交易作業規章及手冊之擬訂與修改；債券或短期票券之買賣、背書、經紀；交易業務之推廣；資金調度與管理；拆款經紀業務與顧客諮詢服務等事項；股權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分公司票、債券交易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財務部：掌管會計、統計、簽證、承銷、出納及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之處理；各帳戶資金之調撥；票、債券、授信擔保品、重要憑證之保管。

管理部：掌管文書、印信、人事、庶務、營繕、財產管理、企劃、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

風管科：辦理有關風險管理政策評估與管理等事項。

法遵暨法務部：綜理督導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掌理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及非訟案件處理、契約及各項規章之審閱等有關法務之事項。

資訊部：辦理本公司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規劃、設計、開發、維護與管理。

稽核室：掌管全公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分公司：辦理保證、背書、簽證、承銷、次級市場之自營、經紀交易業務暨市場推廣、諮詢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	郭昭良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51~60 歲	110.06.28	至 113.06.27	106.01.05	354,726,941	100	487,774,033	100
董 事	台灣	周富玉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女 51~60 歲	110.06.28	至 113.06.27	110.06.28	487,774,033	100	487,774,033	100
董 事	台灣	陳秀貞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女 51~60 歲	110.06.28	至 113.06.27	109.12.7	487,774,033	100	487,774,033	100
董 事	台灣	張聰益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51~60 歲	110.06.28	至 113.06.27	110.3.1	487,774,033	100	487,774,033	100
董 事	台灣	郭春明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51~60 歲	110.06.28	至 113.06.27	110.8.23	487,774,033	100	487,774,033	100
監察人	台灣	周賢清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男 61~70 歲	110.06.28	至 113.06.27	108.07.29	456,071,000	100	487,774,033	100

111 年 3 月 31 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合庫證券公司 副總經理 合庫證券公司 總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	-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合庫銀行北岡山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北高雄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社皮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法遵暨法務部協理兼合庫金控法遵暨法 務處處長 合庫銀行法令遵循部協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合庫銀行光復南路分行副理 合庫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理兼合庫金控風管處處長 合庫銀行雙連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景美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五洲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財務部協 理兼合庫金控財務 處處長 合庫投信公司 董事	-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合庫銀行礁溪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東台東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北三峽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慈文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民生分行協理 合庫銀行信託部協理	合庫銀行行政管理 部協理兼合庫金控 行政處處長 合庫證券公司 董事	-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合庫銀行法人金融部副理 合庫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合庫銀行信託部協理 合庫銀行董事會秘書部主任秘書兼金控董事會秘 書處主任秘書 合庫銀行業務發展部協理兼金控事業處處長	合庫銀行授信管理 部協理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合庫銀行會計室初級專員 合庫銀行會計室副科長、科長 合庫銀行會計處科長 合庫銀行會計處副處長 合庫銀行會計部副理、協理	合庫銀行會計部協 理兼合庫金控公司 會計處處長 合庫證券公司 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有比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26.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7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4%
	中華民國農會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6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中華民國農會	轄內各縣市農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控及其子公司凱基證券(55.9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3月3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郭昭良	- 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具證券及票券企業管理經驗。	符合獨立性	無
周富玉	- 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具銀行及金控法遵/法務業務管理經驗。	符合獨立性	無
陳秀貞	- 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具銀行及金控風管/財務業務管理經驗。	符合獨立性	無
張聰益	- 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具銀行信託及金控行政業務管理經驗。	符合獨立性	無
郭春明	- 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具銀行法金/信託/授信及金控事業發展等業務管理經驗。	符合獨立性	無
周賢清	- 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 具銀行財會業務管理經驗。	符合獨立性	無

註 1. 本公司董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性係本公司董監事未有所列情形：(1)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3)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目標：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相關事宜均依母公司規定辦理，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B)管理達成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年齡介於 51~60 歲 5 人、61~65 歲 1 人；女性董事 2 人占全體董監事比約 3 成；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會計、財務分析、投資決策、風險管理、授信業務及金融管理等，於金融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等領域皆具豐富經驗，對本公司企業融資與投資業務發展皆有相當助益。

B.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股份係由合庫金控 100%持有，董監事皆為合庫金控指派，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無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富玉	女	110.6.28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銀行法令遵循部協理 合作金庫銀行法遵暨法務部協理兼合庫金控法遵暨法務處處長 合作金庫銀行社皮分行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純芳	女	107.6.28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合作金庫銀行法人金融部研究員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長春分行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昭	女	110.4.29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華泰銀行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部協理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惠仁	男	104.12.3	-	-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交易部協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固收部資深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副理	-	-	-	-	
交易部協理	中華民國	韓振寧	男	110.08.02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 瑞鴻財務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 華僑銀行交易及行銷部協理 寶來證券債券部顧問	-	-	-	-	
法遵暨法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萬順	男	104.2.2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法遵暨法務部經理 中央銀行副稽核	-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永清	男	111.1.4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合庫票券管理部科長、經理 合庫票券財務部作業科科長 合庫票券風管科風控人員	-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翁克年	男	104.9.24	-	-	-	-	-	-	屏東科大農經系 合庫票券業務部襄理、副理 合作金庫銀行信維分行高級辦事員 中國農民銀行寶橋分行辦事員	-	-	-	-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鄧素珍	女	110.1.21	-	-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合庫票券資訊部代理主管 大眾商業銀行資訊技術處核心系統部財務組副理 大眾票券公司領組 國際票券公司高級辦事員	-	-	-	-	
管理部代經理	中華民國	詹郁金	女	111.1.4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合庫票券管理部資深襄理、科長、副理 合庫證券管理部資深專員 元大金控人力資源部副理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經燮	男	108.7.25	-	-	-	-	-	-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科 合庫票券業務部科長 花蓮企銀經理 花蓮企銀審查處處長 新光銀行資深專員	-	-	-	-	

(三)自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機構、職稱及退休 日期	擔任顧問 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酬金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2)
顧問	中華民國	甘展偉	男	合庫金控法遵長 (109.12.1 退休) 合庫投信總經理 (任職至 109.2.27 止)	110.2.1 起	業務需要	襄助推動 各項企業 政策及經 營計畫	660	0.13%

註1：本公司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已訂定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郭昭良																							
一般董事	謝政雄(註 2)																							
一般董事	周富玉(註 3)																							
一般董事	陳秀貞	4,296	4,296	-	-	-	-	908	908	1.02%	1.02%	2,246	2,246	-	-	-	-	-	-	1.47%	1.47%			
一般董事	張尊安																							
一般董事	張聰益(註 4)																							
一般董事	張國浩																							
一般董事	郭春明(註 5)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6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6

註 1：本公司提供予董事長、總經理車輛使用之設算租金已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相關資訊詳見第 22 頁附表。

註 2：本公司法人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12.07 解除謝政雄董事職務，謝政雄董事 109 年兼任員工之部分酬金於 110 年支付。

註 3：本公司法人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06.28 新派周富玉擔任董事職務。

註 4：本公司法人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03.01 改派張聰益董事接任原張尊安董事職務。

註 5：本公司法人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08.23 改派郭春明董事接任原張國浩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合庫金控、張國浩、張尊安、 陳秀貞、張聰益、郭春明	合庫金控、張國浩、張尊安、 陳秀貞、張聰益、郭春明	合庫金控、張國浩、張尊安、 陳秀貞、張聰益、郭春明	合庫金控、張國浩、張尊安、 陳秀貞、張聰益、郭春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謝政雄、周富玉	謝政雄、周富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郭昭良	郭昭良	郭昭良	郭昭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仟元)	5,203	5,203	7,449	7,449

2. 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周賢清							96	96	0.02%	0.0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周賢清	周賢清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仟元)	96	96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前任)	謝政雄	5,896	5,896	0	0	2,690	2,690	482	-	482	-	1.78%	1.78%	無
總經理(現任)	周富玉													
副總經理	李純芳													
副總經理	林怡昭													
總稽核	陳惠仁													

註 1：謝前總經理政雄於 109.12.07 辭任總經理職務，109 年之部分酬金於 110 年支付。

註 2：本公司提供之座車相關資訊，詳見附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謝政雄、周富玉、林怡昭	謝政雄、周富玉、林怡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純芳、陳惠仁	李純芳、陳惠仁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仟元)	8,762	8,762

附表：110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之車輛及設算年租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使用人	車輛購買	設算年租金	備註
董事長	郭昭良	—	612	租用
總經理	周富玉			

註：110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任職期間之給付司機薪資及加班費共計 791 仟元。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李純芳		1,817	1,817	0.36%
	總稽核	陳惠仁				
	協理	陳德信				
	協理	賴季玲				
	協理	吳萬順				
	經理	翁克年				
	經理	張永清				
	經理	鄧素珍				
	經理	吳經燮				

(五)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 2.71%及 2.6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佔六席），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車馬費；本公司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郭昭良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3	0	100%	
董事	周富玉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7	0	100%	新任，110.06.28 就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張尊安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2	0	100%	舊任，110.03.01 解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張聰益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1	0	100%	新任，110.03.01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陳秀貞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3	0	100%	
董事	張國浩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9	0	100%	舊任，110.08.23 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郭春明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4	0	100%	新任，110.08.23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監察人	周賢清 代表：合庫金控公司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7 屆第 43 次董事會通過(1)同意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庫存及附買回合計限額新臺幣伍億元，本案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董事 4 人，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意見通過。(郭董事長昭良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且依規出具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並委由張董事尊安代為主持。)
- 110 年 6 月 24 日第 7 屆第 48 次董事會通過(1)本公司董事長 110 年度每月薪資數額核定案，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3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郭董事長昭良自行迴避，且依規出具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並委由張董事國浩代為主持。)
- 110 年 6 月 28 日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1)聘任周富玉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案，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周富玉女士自行迴避，且依規出具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
- 110 年 7 月 22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1)解除本公司張董事國浩競業禁止之限制，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張董事國浩自行迴避，並依規出具本案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 110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1)解除本公司郭董事春明競業禁止之限制，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郭董事春明自行迴避，並依規出具本案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1)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庫存及附買回限額新臺幣伍億元，本案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董事 5 人，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意見通過。(張董事聰益及周監察人賢清自行迴避，並依規出具本案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1)同意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本公司董事 5 人，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4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為遵循主管機關對於年度稽核計畫內容送董事會討論時應保密之規定，本案列席之經理部門人員基於公司治理原則自行迴避，周董事兼總經理富玉亦自行迴避，並依規出具

本案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

8.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1))同意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庫存及附買回合計限額新臺幣伍億元，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意見通過。(郭董事長昭良自行迴避，且依規出具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並委由周董事兼總經理富玉代為主持)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周賢清	1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為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業務資料，均依規定定期送請監察人核閱，監察人亦可透過信函、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得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0.01.21 第七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09 年 12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本公司 109 年淨收益較去年大幅成長 23.32%、稅後淨利僅成長 1.93%，主因各項提存及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合計增加 12,704 萬元，惟依規至 110 年底，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提存準備比率需由 1%增提至 1.5%，請問目前是否已提列完畢？另本年度因股利收入及資本利得較高致所得稅率僅 12.75%，預估明年所得稅是否會增加？另依議程資料所示，利息收入增加，而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淨收益成長 40.32%，請問其原因為何？

決議：洽悉。

110.05.25 第七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10 年 4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今年 1-4 月稅後淨利雖較去年同期成長 10.58%，惟相較金控之成長幅度 24.9%尚有差距，依報告說明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1.26%所致，爰期勉同仁繼續努力。另提醒經理部門留意金管會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示，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範，其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參照辦理。

決議：洽悉。

報告第三案：為提報本公司稽核室檢查總公司交易部辦理 110 年 02 月份(110-205)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查核報告（如附件），謹報請 公鑒。(稽核室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報告所示之「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填報錯誤，上傳至單一申報窗口，尚無勾稽正確性，請問此部分是否可透過電腦系統勾稽以降低相關錯誤之發生？

決議：洽悉。

110.06.24 第七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10 年 5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5 月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為 1,144 萬元皆為債券買賣斷利益，未包含股利收入，是否係因上市櫃公司受疫情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股利收入延後發放所致？另股利收入延後發放對本公司上半年之預算目標達成影響為何？

決議：洽悉。

110.07.22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10 年 6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依綜合損益月報表所示，本年利息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1%，以結構推估，主因利息費用減少，惟利息收入並無成長，期勉經理部門繼續努力提升利息收入。

決議：洽悉。

110.08.17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10 年 7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本公司各項提存 1-7 月累計 1,649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99 萬元，請問其原因為何?另關於台開及台創授信案件有無評估增提準備?

決議:洽悉。

110.09.24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報告第三案:為提報本公司 110 年 8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截至 8 月本公司提存前及提存後之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5.04%、4.86%，目前金控已著手編製 111 年預算書並規劃預算編製基礎及成長率預估原則，爰提醒經理部門留意並依金控所訂之預算編製原則辦理。

決議:洽悉。

110.10.21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

報告第五案:為提報本公司稽核室檢查本公司（包含交易部、財務部、法遵暨法務部、業務部、資訊部、管理部）各單位之一般(專案)業務查核之檢查報告與改善意見（重要事項及追蹤覆查）報告表乙份（如附件），另本報告案期間有關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重大偶發事件、資訊安全（資安管理）、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管理作業、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申報及檢核作業、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及檢舉案件等…，經抽查尚無重大異常之事件，謹報請 公鑒。(稽核室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報告所示「逾期授信轉列催收款及呆帳轉銷管理作業要點」所訂呆帳收回之會計處理科目與本公司會計制度「提存呆帳調整或備抵呆帳」科目名稱不一致之改善情形為何?

決議:洽悉。

110.11.18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10 年 10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目前本公司未實現評價利益已減少至 1,490 多萬元，倘如債券利率持續彈升致評價利益減至負數，則淨值有下降之虞，爰提醒經理部門審慎因應。

決議:洽悉。

討論第三案:有關本公司 111 年度擬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工作，謹提請 審議。(財務部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金管會規定自 111 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須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爰提醒經理部門應事先與會計師規劃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屆時如期完成公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10.12.20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

報告第二案:為提報本公司 110 年 11 月份財務暨營業概況，謹報請 公鑒。(財務部提案)

周監察人賢清發言摘要:

各項提存本月為-2,651 萬元，主因為收回呆帳所致，請問至年底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已提足?另對於台開及台創授信案件有否需增提準備?

決議:洽悉。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cb-bills.com.tw>)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一)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瞭解掌握。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外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董監事年齡介於51~60歲5人、61~65歲1人；女性董事2人占全體董監事比約3成；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會計、財務分析、投資決策、風險管理、授信業務及金融管理等，於金融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等領域皆具豐富經驗，對本公司企業融資與投資業務之發展皆有相當助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背景，董事會成員多元且互補，以利達成公司營運之需及公司治理之成效。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股份係由合庫金控100%持有，董監事皆為合庫金控指派，重大決策均提報董事會審議；另本公司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及人事評審委員會，並由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爰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並評估其獨立性。	無差異。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主管係由財務部主管兼任，督導管理部彙整、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無差異。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資訊公開，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人窗口及聯繫電話，可隨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權益。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http://www.tcb-bill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並由專人定期更新。 (二)本公司已建置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規辦理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作業。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平時績效考核要點」、「員工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
- 2.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員工婚喪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唯一投資者為合庫金控。
- 4.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員工及客戶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除主動提供各項進修資訊予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外，並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110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規完成應進修時數，其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郭昭良	金融鬥士(第1期)	研訓院	2
董事長	郭昭良	全球永續金融的趨勢與因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長	郭昭良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合庫金控	2
董事長	郭昭良	110年度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合庫金控	1
董事長	郭昭良	經營權爭奪案例分享	中華治理協會	3

總經理	周富玉	全球永續金融的趨勢與因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總經理	周富玉	經營權爭奪案例分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總經理	周富玉	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證基會	3
總經理	周富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合庫金控	2
總經理	周富玉	110年度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合庫金控	1

董事	陳秀貞	全球永續金融的趨勢與因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陳秀貞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合庫金控	2
董事	陳秀貞	110年度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合庫金控	1
董事	陳秀貞	經營權爭奪案例分享	中華治理協會	3

董事	張聰益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合庫金控	2
董事	張聰益	110年度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合庫金控	1
董事	張聰益	公司治理講堂主題： 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合庫金控	3

董事	郭春明	公司治理講堂(第110期)	研訓院	3
董事	郭春明	公司治理講堂(第105期)	研訓院	3
董事	郭春明	全球永續金融的趨勢與因應	中華治理協會	3
董事	郭春明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合庫金控	2
董事	郭春明	110年度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合庫金控	1
董事	郭春明	經營權爭奪案例分享	中華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周賢清	全球永續金融的趨勢與因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周賢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合庫金控	2
監察人	周賢清	110年度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合庫金控	1
監察人	周賢清	經營權爭奪案例分享	中華治理協會	3

- 6.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列席公司董事會。
-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118頁風險管理事項。
- 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作業要點」及「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要點」，另依據主管機關及票券公會各項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案件窗口聯絡人，供消費者申訴之用。
-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投保。
- 10.社會責任：請參閱(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故無需填列。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合庫金控每年參考GRI準則，列出影響本集團營運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訂定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均依相關方針及指標據以執行。此外，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議、控管各項業務所衍生之相關風險，並研擬因應策略。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有「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會分工設置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共融、永續金融等六小組，本公司總經理亦兼任委員會之委員，督促本公司共同配合各小組落實集團永續發展政策。另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每年就ESG年度執行方案之計畫與成果提請董事會審議、報告或備查，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報內容亦包含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相關作為與執行成果。 為配合金控母公司之「永續經營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事宜，由管理部兼辦，主導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社會公益參與、環保節能措施，並協調各部門依其職責共同貫徹集團永續經營理念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環境議題 (一)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未生產、製造實體產品，營運過程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或衝擊。依照金融業行業特性，主要消耗能源在於辦公室水電與紙張使用，本公司已訂定辦公室管理準則、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等辦法加以管理及規範，亦不定期向同仁宣導政府及本公司相關環保節能政策，將節能減碳作為落實於同仁日常生活中。 (二)本公司已導入電子公文系統，並重複使用各類信封以降低紙張耗用，且各項會議多以電腦流覽檔案方式取代紙本資料以節約用紙，於辦公室照明採節能燈具外，亦以綠色採購為辦公室用品購置原則；另於公務車租用亦多以油電混合車為主以減少用油量，110年總公司公務車之汽油耗用量較前一年度減少2162.76公升。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三)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已訂有「災害緊急應變要點」並依氣候變遷程度陸續評估、檢討修正該要點，以增進本公司防護暨應變能力，適時適地應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影響。另本公司亦參與合庫金控之新興風險研討會，辨識新興風險(包含氣候變遷風險)對本集團營運之衝擊，以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程序，並落實執行與控管。 (四)本公司皆依所訂之節約能源實施要點具體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致力節約資源之耗用與減少廢棄物產生，於廢棄物清運與回收均委託合格廠商辦理。110年本公司總公司於用水量、廢棄物重量各較前一年度減少137.57度410.62公斤；另於用水及用油(公務車耗用汽油)密集度分別為0.001152度/仟元淨收益、0.002614公升/仟元淨收益。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總公司)109年於範疇一、二之排放量分別為19.5186公噸CO₂e/年、126.0292公噸CO₂e/年。(110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進行中，查證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次一年度年報)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社會議題 (一)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恪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政府相關法規以制定相關管理政策，亦尊重及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及工作權益。 (二)皆依本公司「員工福利辦法」、「員工請假辦法」、「員工考核辦法」、「員工酬勞發給辦法」…等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措施並予員工公平考核及獎酬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另於相關人事制度、薪資給付及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之舉辦，皆不因員工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通過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之審查，於 109 年取得健康啟動標章認證，並規劃於 111 年取得健康促進標章認證；另辦公室設有門禁管制及保全監護系統，並有專門清潔人員維護公司環境清潔，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場所，且定期舉行防災演練和安全教育宣導。本公司於 110 年無發生職災案件。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 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針對員工專長及未來擬派工作，為主管及同仁安排定期在職訓練及相關業務訓練課程，且推動證照補助制度，鼓勵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激發員工發展潛能。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相關法規，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作業要點」、「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申訴管道，使申訴程序公開、透明化。	
(六) 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合庫金控公司訂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合作之供應商共同遵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另亦規劃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列入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並邀請當年度採購案決標廠商(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國內廠商)簽署，以共同響應環境永續政策。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為合庫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由金控母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內容亦包含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相關非財務資訊。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不定期更新於本公司網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是，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之規定：「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守則」。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已規定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另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均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二)是。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合庫金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中已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另本公司目前「員工獎懲辦法」中已對員工不當行為訂有懲戒條款。 (三)是。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已就「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以防範規定，另本公司已依同守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控制制度納入董事會稽核室查核項目，另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得立即向董事會稽核室檢舉。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是。本公司目前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另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交易前會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如票信、違約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 (二)是。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就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於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會」向董事報告，並另陳報董事會。 (三)是。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已訂有利益迴避規定，另本公司亦訂有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均應迴避，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 (四)是。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票券商會計制度」範本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各項業務分別由交易部、業務部及財務部等部門共同完成，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並藉由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控及內稽之目的。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是。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舉辦對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另管理部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參加指定機構之進修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是。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檢舉辦法」、「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已就員工舉發或防止舞弊或有損本公司利益之事件，明訂獎勵措施；另本公司已設有檢舉信箱，並以董事會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及查證單位。 (二)是。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檢舉辦法」、「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及「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已訂有相關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是。本公司「檢舉辦法」及「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已訂有對檢舉人之相關保密及保護機制。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加強資訊揭露 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情形除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外，並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相關訊息。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依守則規範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若有其他有關誠信經營運作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將不定期公告於網站上。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頒訂之「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鄭昭良



(簽章)

總經理：

周富玉



(簽章)

總稽核：

陳惠仁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萬順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李純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3.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如下表。

日期	股東會或董事會	重要決議內容	董監事有無不同意見
110.1.21	第 7 屆第 43 次 董事會	1. 陳報本公司 109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 2. 陳報合庫金控公司對本公司 109 年度「法令遵循制度考核結果」。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準則」第七條條文內容。 5. 通過本公司前總經理 109 年度考核清冊乙份。 6. 通過本公司林啟瑞顧問辭任案。 7. 通過聘用甘展偉君擔任本公司顧問。	無
110..2.17	第 7 屆第 44 次 董事會	1. 陳報本公司 109 年度票券商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 2. 陳報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109 年度證券商(證券櫃檯買賣)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	無

		- 陳報本公司「109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 陳報本公司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 陳報本公司 109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執行情形」。	
110.3.17	第 7 屆第 45 次 董事會	- 合庫金控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2 日發函改派該公司行政處張處長聰益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通過本公司「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各一份。 - 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及自營金融商品之部位風險及停損管理辦法」第四條內容。 -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處理程序」第八條條文內容。 - 通過修正本公司「投資及自營債券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內容。 -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股權相關商品投資處理程序」第七條條文內容。 -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下稱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 通過續聘林向愷君擔任本公司顧問。 - 通過聘任林怡昭君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110.4.22	第 7 屆第 46 次 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之檢查報告。 - 修正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內容。 - 修正本公司「員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辦法」第四條條文。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營績	無

		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案。	
110.5.25	7 屆第 47 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2. 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員工酬勞核發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4. 承認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5.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6. 通過修正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辦法」第四條部分條文。	無
110.6.24	第 7 屆第 48 次 董事會	1. 陳報本公司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9 年度業務經營及盈虧情形。 2.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無
110.6.28	第 8 屆第 1 次 臨時董事會	1. 通過董事長選舉案，選任郭董事昭良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總經理聘任案，聘任周富玉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無
110.7.22	第 8 屆第 1 次 董事會	1. 通過修正本公司「債券櫃檯買賣內部控制制度」及「債券櫃檯買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內容。 2. 通過聘任韓振寧君至本公司擔任交易部協理，並免除交易部賴協理李玲之主管(協理)職務。	無
110.8.17	第 8 屆第 2 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 2.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內容。	無

110.9.24	第 8 屆第 3 次 董事會	1. 合庫金控公司發函改派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授信管理部郭協理春明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2. 陳報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重要內容。	無
110.10.21	第 8 屆第 4 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無
110.11.18	第 8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 陳報本公司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111 年度證券商(櫃檯買賣)稽核計畫。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工作。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書一冊。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7.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及警示比率。 8. 通過修正本公司「授信政策」部分條文。	無
110.12.20	第 8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金融商品停損限額及部位額度。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調度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內容。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行業別授信限額表」部分內容。 5. 通過指派李副總經理純芳擔任本公司之資訊安全長。 6. 通過調派管理部經理張永清接任財務部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管)之職務，並晉升為協理。	無

		7. 通過財務部陳協理德信因個人生涯規劃，自請退休，辭任財務部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管)之職務。	
111.1.20	第 8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 陳報本公司 110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 2. 陳報合庫金控公司對本公司 110 年度「法令遵循制度考核結果」。 3. 通過檢陳新修訂之本公司「金融商品投資及自營要點」。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6. 通過修正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內容。 7.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 110 年度考核清冊乙份。 8. 通過續聘甘展偉君擔任本公司顧問乙職。	無
111.2.22	第 8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 陳報本公司 110 年度票券商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 2. 提報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110 年度證券商(證券櫃檯買賣)內部稽核作業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 3. 通過本公司「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 4. 陳報本公司「110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5. 通過委託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信評作業乙案。 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	無
111.3.23	第 8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修正案。 2. 通過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案。 3. 通過續聘林向愷君擔任本公司顧問。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兼會計主管)	陳德信	96.12.20	111.1.4	退休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楊承修	110/01/01-110/12/31	1,930	-	1,930	無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723,218	0.17%			723,218	0.1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87.05.13	10	242,000,000	2,420,0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0	設立	-
89.01.19	10	248,050,000	2,480,500,000	248,050,000	2,480,500,000	盈餘轉增資 60,500,000	-
95.01.26 (私 募)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8,550,000	2,585,500,000	私募特別股 105,000,000	95.01.26 經授商字第 09501017950 號
96.12.03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	250	減資	96.11.06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75930 號
96.12.04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104,726,942	1,047,269,420	增資	96.11.06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75930 號
98.03.17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4,726,942	2,547,269,420	增資 1,500,000,000	97.06.11 金管銀(四)字第 09700221610 號
100.08.25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4,726,941	2,547,269,410	特別股減資 10	100.07.08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30380 號
102.07.1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4,726,941	3,547,269,410	增資 1,000,000,000	102.07.01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173431 號
107.07.02	14.48	500,000,000	5,000,000,000	423,787,716	4,237,877,160	增資 1,000,000,022	107.06.25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24321 號
108.0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56,071,000	4,560,710,000	盈餘轉增資 322,832,840	108.0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108410 號
109.07.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87,774,033	4,877,740,330	盈餘轉增資 317,030,330	109.06.09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15076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87,774,033	312,225,967	800,000,000	未公開發行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31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	1
持有股數(股)	-	487,774,033	-	-	-	487,774,033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拾元

111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487,774,033 股	100%
合 計	1	487,774,033 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31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7,774,033 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每 股	分 配 前	15.18	14.93	14.50
淨 值	分 配 後	-	-	-
每 股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87,774,033	487,774,033	487,774,033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0.99	1.04	0.1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7031	0.6735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本 利 比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30%法定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剩餘再分配普通股股利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依章程本年度擬全數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735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擬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又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未無償配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估計可分配盈餘之一定百分比計算，計估列員工現金酬勞 6,125,000 元。另本公司 110 年度未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年度終了後，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110 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6,124,963 元。另本公司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5,592,882 元，與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5,592,730 元，差異 152 元，主係 108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差異調整。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車馬費。經理人及員工之各項薪資報酬，配合本公司薪酬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2)台、外幣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3)國內、外公債、公司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4)金融債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5)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6)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投資業務。
- (7)辦理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變化情形

(1)資產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短期票券	40,377,962	66.76	46,553,443	72.66
各類債券	18,767,258	31.03	16,449,516	25.67
其他資產	1,338,335	2.21	1,068,650	1.67
總資產	60,483,555	100.00	64,071,609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票券收入	585,747	66.31	602,149	63.92
債券收入	237,535	26.89	309,180	32.82
其他收入	60,043	6.80	30,745	3.26
總收入	883,325	100.00	942,074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票券業務

- (1)積極參與聯貸案及爭取聯合承銷業務，提高各類短期票券之承銷首買業務量。
- (2)增加賣斷交易量，降低庫存部位比重，提高週轉率，增加票券收益。
- (3)積極建立客戶雙向業務往來關係，增加資金供需管道與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成本。
- (4)審慎控管流動性與利率風險，機動調整資金調度策略。

2.債券業務

- (1) 關注金融情勢變化，審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收益。
- (2) 兼顧養券需求及收益，動態調整資產組合及存續期間，降低利率風險。
- (3) 審慎佈局外幣債券部位，並適時運用債券現貨與期貨之策略交易，提高利差，增加獲利。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掌握市場脈動，適時短線區間操作，賺取資本利得。
- (2) 審慎篩選及分批佈局體質佳且具高股息殖利率之個股投資，增加收益。

4. 其他金融業務

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規避外幣債券利率波動風險，減少損益波動。

5. 保證業務

- (1) 調整客戶結構，汰弱留強，提升收益。
- (2) 深化產業關係，擴大客戶基礎，開發優質客戶。
- (3) 嚴控授信風險，維持資產品質。
- (4) 積極參與金融同業間聯貸案，增加手續費收入，挹注營收。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業務經營之地區：本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有高雄市一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固定收益商品等業務，其投資人仍以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票券市場

110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底，國內疫情轉趨嚴峻，全國均處於三級警戒態勢，中央銀行維持資金寬鬆，短率變化不大。惟自下半年，因疫情造成的供應鏈瓶頸仍存，加以原油等國際商品價格居高不下，美歐等經濟體通膨率續揚，美聯儲加快縮減購債速度，暗示寬鬆貨幣轉向，牽動中央銀行雖連 7 季政策利率不做調整，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停留在 1.125%、1.5% 及 3.375% 的歷史最低點，但對於國內房價火熱，已四次出手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加碼房市管控，同時透露將在適當時機升息。1 年期及 2 年期央行定存單標售利率已由低點反彈，反映預期中央銀行即將升息，短率提前呈現逐步走揚態勢。惟外資由 109 年淨匯出 49.11 億美元，轉為淨匯入 210.5 億美元，推升貨幣成長，營造資金充裕有利環境。

展望 111 年，預期臺灣經濟將持續成長，但主要國家因應後疫情時代之貨幣政策與通膨壓力之調整與措施，將影響中央銀行政策利率決策是否改變或加速力道，票券業務之利差有機會獲得改善。

B.債券市場

110 年主要國家及區域經濟成長率都較 109 年全面成長復甦，多數國家通膨率呈現逐月上揚，美國勞動市場薪資成本亦攀升，促使美聯儲主席對於通膨是暫時性的說法取消，並表示通膨壓力將延續到 111 年中。金融市場調整對於美國升息的預期心理，令 10 年期美債殖利率一度衝高逼近 1.80%，全年殖利率波動區間落在 0.906%~1.776%，整體美債收益率曲線轉趨陡峭。

臺灣債券市場雖仍有籌碼優勢存在，但因外幣債券利差較大，吸引金融機構紛紛轉向擴大投資，導致臺債主流券交易量低迷不振，僅剩公債初級市場標售後決定短期多空走勢的困境，全年 10 年期臺債指標券殖利率波動區間落在 0.269%~0.754%。另依據金管會統計，全年國際版債券新發行共 202 檔，規模為 416.13 億美元，檔數創歷年新高，發債規模則是歷年第 3 高。

展望 111 年，美聯儲升息已成定局，後續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之時點及規模將影響各年期美債殖利率彈升幅度，屆時臺債殖利率勢必跟進修正，惟若流動性未能及時獲得改善，將不利交易拋補，恐加大利率波動幅度。另國際版債券面臨可提前贖回債券近 257 億美元，壽險公司再投資壓力上升，或將出現補量發行潮。

C.授信業務

持續調客戶結構，汰弱留強，適時拉升利差，增加收益；穩健推展業務，爭取優質擔保案件，增加擔保授信比率，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間聯貸案，增加手續費收入，挹注營收；因應市場情勢與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風險控管機制與授信行業結構，有效掌控授信資產品質。

2.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櫃檯買賣中心持續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專業版範籌，建立永續發展連結債券櫃檯買賣制度，充實 ESG 永續債券發行標的，有利擴大 ESG 永續債券投資。
- B. 集保結算所及票券公會擴大推行票債券次級交易電子化機制至一般投資人，降低交割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及安全性。
- C. 集保結算所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協助業者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義務，提升資料查詢之方便性及效率。
- D. 財金資訊公司提供「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功能，降低人工作業風險，簡化會計師函證往返時效及提升作業效率。

(2)不利因素

- A. 全球央行寬鬆政策將轉向，各國財政支出力道縮減，國內資金恐有外流疑慮，加大金融市場波動幅度。
- B. 主管機關加強金融監管規範與制度，影響票券承銷發行業務拓展。
- C. 國內票券市場削價競爭由來已久，限縮利差成長空間。

- D. 近年金融業資金投資外幣債券比重明顯增加，臺灣債市成交意願低迷，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不利短線操作，影響獲利來源。
- E. 因應洗錢防制法、CRS 及 FATCA 實施，人工檢視作業時程冗長，法令遵循成本增加，不利擴大開發客戶規模。

(3)因應對策

- A. 持續強化核心業務經營績效，適時搭配衍生性商品操作，降低升息循環之不利影響。
- B. 靈活調整資產負債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C. 深耕各類投資客戶之深度及廣度，增加穩定資金來源，降低金融波動衝擊。
- D. 主動積極配合票券公會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新種業務，創造多元營收來源。
- E. 結合金控集團及善用公股金融事業業務資源，發揮共銷效益，掌握合作商机，創造競爭優勢。
- F. 積極培育各項業務專業人才，厚植業務獲利實力。
- G. 積極研發數位化資訊管理報表系統，減少人工作業成本，提高工作效能。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最近兩年內無增設業務部門，另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詳見第 46 頁之「主要業務」。
- 2.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訓練費）分別為 693 仟元及 666 仟元。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109 年

- (1)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交易監控。
- (2)推動票券商對票券商全面採取次級成交單透過發行平台以電子方式傳送，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3)配合集保公司 SMART 系統債券成交單電子化。
- (4)更新重要伺服器平台並引入光纖儲存網路加速處理速度。

● 110 年

- (1)完成數位監理申報作業，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2)完成推動金融區塊鏈函證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以「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為基礎，持續研發管理決策系統，並應用於行動裝置。
- (2)推動票券商對一般法人次級成交單可透過發行平台以電子方式傳送，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3)配合集保公司 SMART 系統債券次級成交單電子化。
- (4)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 主動爭取聯貸案及優質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擴增票源，創造穩定業務收入來源。
- (2) 積極拓展各類資金來源管道，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
- (3) 適時擴增外幣債券營收占比，提升整體獲利。
- (4) 妥善規劃及配置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有效控管利率及流動性風險。
- (5) 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績效，平衡業務風險，提升收益。
- (6) 掌握金融局勢變化及產業趨勢，加強個股研究及分析能力，審慎評估買入時點，以穩健操作為獲利原則。
- (7) 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及執行，定期舉辦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落實法令遵循工作及提高風險意識。

2.長期

- (1) 強化各項業務獲利能力，建立穩定獲利成長動能，創造競爭優勢。
- (2) 靈活調整金融商品投資及避險策略，及時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遵守並落實風險控管。
- (3) 持續進行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及鼓勵員工參加各類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個人與團隊能力，促進人才成長。
- (4) 結合金控及公股金融事業合作資源，發揮共銷及合作綜效，達到互惠互利的雙贏局面。
- (5)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
- (6) 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建置完整資訊系統，提升服務品質效率。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59	64	63
平 均 年 歲		49.44	49.41	48.9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8.55	8.3	9.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39	3.13	4.76
	碩 士	23.73	29.69	30.16
	大 專	64.41	60.94	58.73
	高 中	8.47	6.25	6.35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人數		證券商業務員：32 票券業務員：51	證券商業務員：35 票券業務員：56	證券商業務員：32 票券業務員：5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酌公司治理報告第 30～34 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 (一)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關懷弱勢族群。110 年捐助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年節圍爐年菜，讓服務對象享用年夜飯，在機構內就能有回家過年的感覺；捐助臺鐵太魯閣號事故衛生福利部之賑災專戶及 1014 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協助受災民眾後續所生醫療、復健、經濟支持及社會重建等作為；另為支持國人肺病防治及扶助弱勢孤貧長者與學童，捐贈財團法人肺病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及「Good Day 有愛大聲唱 擁抱好日子」公益活動等機構。
- (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執行集團環境永續方案，本公司於 110 年取得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聲明(ISO14064-1)；並完成環境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ISO14001、ISO50001)外部驗證機構之定期追蹤稽核，維護證書有效性。
-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除為全體員工購買「防疫保單」、「疫苗保單」，並補助同仁 PCR 採檢費，於疫情嚴峻期間實施有薪之防疫照顧假外，另提供同仁有薪之疫苗接種假，守護同仁身體健康並兼顧同仁疫情期間之家庭照顧。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元；%

公司名稱	全時員工人數	全時員工薪資 平均數	全時員工薪資 中位數
110 年	52	1,103,697	1,147,500
109 年	49	1,155,452	1,121,994
成長率	6.12%	-4.48%	2.27%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公司票、債券交易管理之電腦系統，硬體主機設備目前配置效能強大之伺服器並使用光纖網路儲存設備加速存取速度；軟體方面已採用新建置之「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並強化與服務「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串接；硬體主機設備導入伺服器虛擬化，降低維運人力、加快部署、提高伺服器可用性。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引進商業智慧分析工具，提升資料及數據分析效率，優化決策能力。

持續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推動第二階段（全市場）次級市場票/債券交易單據電子遞送服務，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導入日誌分析系統強化資安分析量能。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為維持資訊系統之穩定正常運作，電腦機房除門禁管制、不斷電系統、獨立空調及消防器材等設備，均定期檢測維護，以維持安全防護外，另加裝電力 ATS 設備連接至大樓發電機以支應長時間電力中斷緊急之用。
- 2.建置第一及第二異地備援中心，備援重要資訊系統並依據災害影響範圍啟用備援，並依計劃執行演練。
- 3.與網路提供業者(ISP)簽訂流量清洗服務合約，於遭受阻斷式攻擊(DDos)時，可將攻擊流量倒入清洗中心，使影響降至最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以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依據政策內容建置防火牆，防毒系統，日誌儲存系統及入侵偵測系統強化資訊系統縱深防禦，因應日新月異的網路威脅。

七、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除員工酬勞外，本公司亦提供健康檢查補助等，照護員工身心健康，另本公司設有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或旅遊活動。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等，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準則。另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對於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八、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43,452	105,641	49,845	93,142	4,167,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83,613	46,778,311	35,154,903	34,216,145	30,168,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33,511	15,307,417	15,775,179	12,770,7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9,704	1,258,693	1,254,086	1,056,0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075,58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268,581	159,628	335,333	185,888	134,3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83,662	83,285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2,401,8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40,200	120,200	120,200	240,200	649,47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94	11,931	12,203	13,246	12,18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704	19,660	28,896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1,593	15,495	6,881	5,644	6,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
其他資產－淨額			291,003	294,633	266,344	253,159	213,934
資產總額			60,483,555	64,071,609	53,003,870	48,917,917	43,914,08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2,133,321	11,769,040	13,650,000	12,180,000	16,223,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	52	-	-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349,710	44,333,802	31,755,956	29,930,007	21,891,617
應付款項			193,442	67,857	319,575	68,063	80,8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61	2,696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425,191	402,541	408,722	433,422	537,922
租賃負債			11,140	20,163	29,25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60,226	69,204	80,482	50,999	44,0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202,443	56,665,355	46,243,993	42,662,491	38,777,477
	分配後		-	57,008,312	46,243,993	42,662,568	39,16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分配前		4,877,740	4,877,740	4,560,710	4,237,877	3,547,270
	分配後		4,877,740	4,877,740	4,560,710	4,560,710	3,547,270
資本公積			312,633	312,633	312,633	312,633	3,2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3,501	1,963,211	1,790,303	1,654,006	1,577,666
	分配後		-	1,963,211	1,790,303	1,653,929	1,192,033
其他權益			(2,762)	252,670	96,231	50,910	8,429
庫藏股			-	-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81,112	7,406,254	6,759,877	6,255,426	5,136,605
	分配後		-	7,063,297	6,759,877	6,255,349	4,750,972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利 息 收 入	515,381	533,046	499,551	416,699	420,160
減：利 息 費 用	127,912	184,096	250,860	195,081	151,617
利 息 淨 收 益	387,469	348,950	248,691	221,618	268,543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367,944	409,028	365,949	216,398	202,471
淨 收 益	755,413	757,978	614,640	438,016	471,014
各 項 提 存	(12,736)	49,385	(28,946)	(171,050)	(221,819)
營 業 費 用	161,777	154,913	147,771	143,962	134,8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損 益	606,372	553,680	495,815	465,104	557,954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98,330)	(70,600)	(21,893)	(1,559)	(6,04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508,042	483,080	473,922	463,545	551,906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508,042	483,080	473,922	463,545	551,906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90,227)	163,297	30,606	(56,363)	(15,71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7,815	646,377	504,528	407,182	536,190
本 期 損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本 期 損 益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04	0.99	0.97	0.95	1.13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說明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1.05	11.10	9.51	9.23	9.30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1,803	12,847	10,418	7,424	7,983
	員工平均獲利額	7,938	8,188	8,033	7,857	9,3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2	0.83	0.93	1.00	1.30
	權益報酬率（%）	6.92	6.82	7.28	8.14	10.93
	純益率（%）	67.25	63.73	77.11	105.83	117.17
	每股盈餘（元）	1.04	0.99	0.97	0.95	1.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7.26	87.81	86.48	86.33	87.0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15	0.16	0.18	0.21	0.2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60	20.88	8.35	11.39	7.84
	獲利成長率	9.52	11.67	6.60	-16.64	5.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0	3.51	(註9)	8.18	(註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0)	(註10)	(註10)	(註10)	(註1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0	0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74	5.80	5.28	4.82	4.25
	淨值市占率	5.28	5.32	5.26	5.06	4.19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5.31	5.61	5.53	4.71	4.6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3.57	3.35	2.98	2.98	2.48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82	3.86	3.91	3.15	3.15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80	13.55	13.68	15.18	15.46
	合格自有資本	7,141,259	7,240,381	6,680,724	6,166,388	5,200,174
	風險性資產總額	51,762,200	53,422,779	48,828,193	40,631,174	33,635,5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72	13.30	13.60	15.10	15.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成長率: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票券部位較去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主因金融資產票券部位降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4)
-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5)/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5)/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5)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7)/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4：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9：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10：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周賢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違約率及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另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定標準計算，並據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當計算及假設基礎變動時，計算結果差異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係本期之關鍵事項。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保證責任準備計算表，抽選樣本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測試違約率及損失率之合理性。
3. 重新計算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應提列之最低標準金額之允當性。
4. 資產負債表日後若有實際發生損失，則再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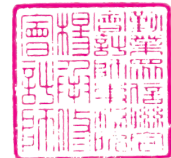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43,452	-	\$	105,64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二）		40,383,613	67		46,778,311	7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7,733,511	29		15,307,417	2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九及三二）		1,389,704	2		1,258,693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268,581	1		159,62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40,200	-		120,20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194	-		11,931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0,704	-		19,66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1,593	-		15,49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五、二十及二七）		291,003	1		294,633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0,483,555	100	\$	64,071,60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註十六及二七）	\$	12,133,321	20	\$	11,769,040	18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52	-		5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八、十七及二七）		40,349,710	67		44,333,802	6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193,442	-		67,857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29,361	-		2,69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425,191	1		402,541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1,140	-		20,163	-
29500	其他負債		60,226	-		69,204	-
20000	負債總計		53,202,443	88		56,665,355	88
	權 益（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877,740	8		4,877,740	8
31501	資本公積		312,633	1		312,633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71,586	2		1,124,604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769	-		15,76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06,146	1		822,838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2,093,501	3		1,963,211	3
32500	其他權益	(	2,762)	-		252,670	-
30000	權益總計		7,281,112	12		7,406,254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483,555	100	\$	64,071,6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515,381	68	\$ 533,046	7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27,912)	(17)	(184,096)	(24)
49010	利息淨收益	387,469	51	348,950	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85,018	25	186,953	2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七）	31,888	4	26,037	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八及二六）	154,231	21	197,560	26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5,838)	(1)	(7,658)	(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88	-	128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2,557	-	6,008	1
4xxxx	淨 收 益	755,413	100	757,978	100
51500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附註四、十及十九）	12,736	2	(49,385)	(7)
584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四、二十、二二、二三及二七）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01,829)	(14)	(94,529)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980)	(2)	(15,589)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	(43,968)	(6)	(44,795)	(6)
	合 計	(161,777)	(22)	(154,913)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606,372	80	\$ 553,680	7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四）	(98,330)	(13)	(70,600)	(9)
64000	本期淨利	<u>508,042</u>	<u>67</u>	<u>483,080</u>	<u>64</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96)	-	(136)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u>161</u>	<u>-</u>	<u>23,337</u>	<u>3</u>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65</u>	<u>-</u>	<u>23,201</u>	<u>3</u>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290,292)	(38)	<u>140,096</u>	<u>18</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0,227)	(38)	<u>163,297</u>	<u>21</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7,815</u>	<u>29</u>	<u>\$ 646,377</u>	<u>8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675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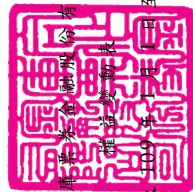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國治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六)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權益總額
A1	\$ 4,560,710	\$ 312,633	\$ 982,428	\$ 15,769	\$ 792,106	\$ 96,231				\$ 6,759,877
B1	-	-	142,176	-	(142,176)	-			-	-
B9	317,030	-	-	-	-	-			-	-
Q1	-	-	-	-	-	6,994	(6,994)		-	-
D1	-	-	-	-	-	483,080			483,080	
D3	-	-	-	-	-	(136)		163,433	163,297	
D5	-	-	-	-	-	482,944		163,433	646,377	
Z1	4,877,740	312,633	1,124,604	15,769	822,838	252,670			7,406,254	
B1	-	-	146,982	-	(146,982)	-			-	-
B5	-	-	-	-	(342,957)	-			(342,957)	
Q1	-	-	-	-	-	34,699		34,699	-	-
D1	-	-	-	-	-	508,042			508,042	
D3	-	-	-	-	-	(96)		(290,131)	(290,227)	
D5	-	-	-	-	-	507,946		(290,131)	217,815	
Z1	4,877,740	312,633	1,271,586	15,769	806,146	(2,762)			7,281,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06,372	\$ 553,6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28	11,525
A20200	攤銷費用	4,752	4,0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8)	(128)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12,736)	49,385
A20900	利息費用	127,912	184,096
A21200	利息收入	(515,381)	(533,046)
A21300	股利收入	(52,777)	(49,5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47)	(9,676)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4,688	(11,623,39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9,383)	804,022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8,985)	(221,401)
A41150	應收款項	(101,734)	63,04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54,006)	12,599,407
A42150	應付款項	123,860	(249,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8,325)	1,582,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072	555,6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187)	(185,6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777	49,516
AC0500	退還所得稅	-	43,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665)	(72,5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672	1,973,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55)	(\$ 1,780)
B03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0)	(12,67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000)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5)	(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20)	(14,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03)	(9,953)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364,281	(1,880,960)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8,978)	(11,2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2,95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3	(1,902,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	(65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811	55,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41	49,8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452	\$ 105,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 87 年 5 月 13 日取得公司執照。總公司於 87 年 8 月 28 日開業，高雄分公司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業。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因無法補足資金缺口，致發生所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退票及附買回交易無法履約情事，並已影響正常營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接管人，接管期間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由接管人行使，本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點起恢復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並自同日股東臨時會結束時點終止接管，由新選任經營團隊接續經營。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97 年 1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正式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底，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為 94.76%。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0 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二)擔任商業本票之簽證人；(三)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人；(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七)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八)金融債券簽證、

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本公司首次適用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將於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本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17 及 IFRS9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如屬授信資產，將再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

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按本公司與客戶約定之費率認列。

1.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合庫金控(母公司)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以合庫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之違約率及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另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有提列之最低標準外，主要之判斷係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本公司必需就所擔保之義務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定期複核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3,332</u>	<u>105,521</u>
	<u>\$ 143,452</u>	<u>\$ 105,6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6,877	\$ 10,389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3,476
商業本票	34,272,083	38,944,635
可轉讓定期存單	6,099,002	7,598,419
政府公債	-	99,201
上市（櫃）股票	-	59,550
期貨交易保證金	5,651	2,641
	<u>\$ 40,383,613</u>	<u>\$ 46,778,311</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52	\$ 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50
	<u>\$ 52</u>	<u>\$ 52</u>

(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30,569,611 仟元及 36,970,776 仟元。

(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中央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市場利率區間皆為 0.34%。

(三) 110 及 109 年度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1,888 仟元及 26,037 仟元，其中 110 及 109 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747 仟元及 500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55,957	\$ 215,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377,554	15,091,622
	<u>\$ 17,733,511</u>	<u>\$ 15,307,41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47,391	\$ 144,284
未上市（櫃）股票	<u>108,566</u>	<u>71,511</u>
	<u>\$ 355,957</u>	<u>\$ 215,795</u>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整體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達階段或規劃投資報酬目標為目的，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630,909 仟元及 683,491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則轉入保留盈餘金額分別為損失 34,699 仟元及利益 6,994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51,030 仟元及 49,016 仟元，其中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20,654 仟元及 7,405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5,093,553	\$ 5,672,818
公司債券	9,276,749	7,188,283
金融債券	1,202,539	1,106,948
國外投資		
外國公司債券	596,784	274,944
外國政府公債	531,418	675,283
外國金融債券	<u>676,511</u>	<u>173,346</u>
	<u>\$ 17,377,554</u>	<u>\$ 15,091,622</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2.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9,812,069 仟元及 7,522,383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總帳面金額	\$ 1,389,704	\$ 1,259,074
備抵損失	-	(381)
	<u>\$ 1,389,704</u>	<u>\$ 1,258,693</u>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面額分別為 1,599,300 仟元之 20-30 年期政府公債及 1,450,000 仟元之 20 年期政府公債，票面利率分別為 0.625%~1.75% 及 1.125%~1.75%，有效利率分別為 0.625%~1.35% 及 0.74%~1.35%，其中持有面額分別為 258,900 仟元及 243,900 仟元之政府公債供作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 138,540	\$ -
應收利息	128,309	158,514
其他	<u>1,732</u>	<u>1,114</u>
	<u>\$ 268,581</u>	<u>\$ 159,628</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沖回）呆帳	(35,386)	55,566
收回已沖銷之催收款項	35,386	940
轉銷呆帳	-	(56,506)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8	\$ 4,384	\$ 16,445	\$ 1,466	\$ 717	\$ 700	\$ 28,440
增 添	-	-	1,725	55	-	-	1,780
處 分	-	-	(1,478)	(50)	-	-	(1,52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28</u>	<u>\$ 4,384</u>	<u>\$ 16,692</u>	<u>\$ 1,471</u>	<u>\$ 717</u>	<u>\$ 700</u>	<u>\$ 28,69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07	\$ 12,394	\$ 1,393	\$ 303	\$ 340	\$ 16,237
折 舊 費 用	-	115	1,684	22	118	113	2,052
處 分	-	-	(1,478)	(50)	-	-	(1,52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922</u>	<u>\$ 12,600</u>	<u>\$ 1,365</u>	<u>\$ 421</u>	<u>\$ 453</u>	<u>\$ 16,7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28</u>	<u>\$ 2,462</u>	<u>\$ 4,092</u>	<u>\$ 106</u>	<u>\$ 296</u>	<u>\$ 247</u>	<u>\$ 11,931</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28	\$ 4,384	\$ 16,692	\$ 1,471	\$ 717	\$ 700	\$ 28,692
增 添	-	-	578	258	120	99	1,055
處 分	-	-	-	-	(151)	-	(15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28</u>	<u>\$ 4,384</u>	<u>\$ 17,270</u>	<u>\$ 1,729</u>	<u>\$ 686</u>	<u>\$ 799</u>	<u>\$ 29,59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922	\$ 12,600	\$ 1,365	\$ 421	\$ 453	\$ 16,761
折 舊 費 用	-	116	1,418	38	124	96	1,792
處 分	-	-	-	-	(151)	-	(15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038</u>	<u>\$ 14,018</u>	<u>\$ 1,403</u>	<u>\$ 394</u>	<u>\$ 549</u>	<u>\$ 18,4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728</u>	<u>\$ 2,346</u>	<u>\$ 3,252</u>	<u>\$ 326</u>	<u>\$ 292</u>	<u>\$ 250</u>	<u>\$ 11,194</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什項設備	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0,421	\$ 18,7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u>283</u>	<u>902</u>
	<u>\$ 10,704</u>	<u>\$ 19,66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80</u>	<u>\$ 2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337	\$ 8,3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099</u>	<u>1,136</u>
	<u>\$ 9,436</u>	<u>\$ 9,47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1,140</u>	<u>\$ 20,16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64%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1.25%	1.04%

(三) 重要承租活動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辦公室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租期於 112 年 3 月底前到期。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皆為 2,20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45</u>	<u>\$ 74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0</u>	<u>\$ 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268)</u>	<u>(\$ 10,722)</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20,200	\$ 20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120,000</u>	<u>120,000</u>
	<u>\$ 240,200</u>	<u>\$ 120,2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40,200</u>	<u>\$ 120,200</u>

(一)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及合庫銀行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10%-0.815%。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合庫銀行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15%。

(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72
單獨取得	<u>12,678</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350</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91
攤銷費用	<u>4,064</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5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495</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50
單獨取得	<u>85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200</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55
攤銷費用	<u>4,75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60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59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存出保證金</u>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 262,547	\$ 263,658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15,000	15,400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5,000	5,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3,119	3,119
<u>預付款項</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5,337	5,417
其 他	-	2,039
	<u>\$ 291,003</u>	<u>\$ 294,633</u>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債作為保證金之面額皆為 258,900 仟元。

十六、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u>\$ 12,133,321</u>	<u>\$ 11,769,040</u>
年 利 率	0.21%-0.40%	0.21%-0.55%
最後到期日	111/01/26	110/01/18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及 110 年 3 月 29 日前以 40,358,817 仟元及 44,340,719 仟元買回。

十八、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 121,766	\$ -
應付稅款	14,497	18,0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21	17,204
應付利息	5,915	4,190
應付員工酬勞	6,125	5,593
其 他	23,518	22,850
	<u>\$ 193,442</u>	<u>\$ 67,857</u>

十九、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u>\$ 425,191</u>	<u>\$ 402,541</u>

本公司 110 年度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02,797	\$ 12,600	\$ -	\$ 215,397	\$ 187,144	\$ 402,541
提列 (迴轉)	(18,407)	(12,600)	158,170	127,163	(104,513)	22,650
期末餘額	<u>\$ 184,390</u>	<u>\$ -</u>	<u>\$ 158,170</u>	<u>\$ 342,560</u>	<u>\$ 82,631</u>	<u>\$ 425,191</u>

本公司 109 年度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90,402	\$ 103,700	\$ -	\$ 294,102	\$ 114,620	\$ 408,722
提列 (迴轉)	12,395	(91,100)	-	(78,705)	72,524	(6,181)
期末餘額	<u>\$ 202,797</u>	<u>\$ 12,600</u>	<u>\$ -</u>	<u>\$ 215,397</u>	<u>\$ 187,144</u>	<u>\$ 402,54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958 仟元及 3,43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於 87 年 8 月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 1 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

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 20%。另自 90 年 10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自 99 年 5 月至 111 年 4 月，本公司已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95	\$ 11,8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32)	(17,226)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 5,337)	(\$ 5,417)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47	(\$ 16,558)	(\$ 5,511)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82	(124)	(42)
認列於損益	82	(124)	(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4)	(5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6	-	5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4	-	1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0	(544)	13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09	(\$ 17,226)	(\$ 5,41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09	(\$ 17,226)	(\$ 5,417)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5	(51)	(16)
認列於損益	35	(51)	(1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55)	(\$ 2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9)	-	(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00	-	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1	(255)	9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5</u>	<u>(\$ 17,532)</u>	<u>(\$ 5,33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0%	0.3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60%	0.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6)	(\$ 313)
減少 0.25%	\$ 305	\$ 3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91	\$ 309
減少 0.25%	(\$ 284)	(\$ 3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8年	10.81年

另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調本公司人員之退休金分別為 861 仟元及 922 仟元。

二一、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42,559	\$ 145,224
承銷手續費收入	43,278	42,598
	185,837	187,822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819)	(869)
手續費淨收益	\$ 185,018	\$ 186,953

二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997	\$ 75,964
勞健保費用	6,142	5,517
退職後福利	3,803	4,316
董事酬金	4,666	4,489
其他	4,221	4,243
	\$ 101,829	\$ 94,5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11,228	\$ 11,525
攤銷費用	<u>4,752</u>	<u>4,064</u>
	<u>\$ 15,980</u>	<u>\$ 15,589</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1% 估列，惟 110 年度該等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估列員工酬勞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6,125</u>	<u>\$ 5,593</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期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0 年 5 月 25 日及 109 年 5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593</u>	<u>\$ 5,013</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593</u>	<u>\$ 5,500</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9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7 人及 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18 仟元及 1,526 仟元（「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97 仟元及 1,288 仟元（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公司 110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72%（「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96 仟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車馬費。經理人及員工之各項薪資報酬，配合本公司薪酬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14,711	\$ 13,571
會費與管理費	5,032	5,623
勞 務 費	4,764	7,464
資訊設備使用費	2,577	2,242
郵 電 費	2,365	2,167
其 他	14,519	13,728
	<u>\$ 43,968</u>	<u>\$ 44,795</u>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9,255	\$ 75,1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5)	(4,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330</u>	<u>\$ 70,60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606,372</u>	<u>\$ 553,6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1,274	\$ 110,7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4	376
免稅所得	(25,667)	(31,1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14	(4,7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925)	(4,5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330</u>	<u>\$ 70,600</u>

由於 111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稅款	\$ 29,361	\$ 2,696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89,797	\$ 72,22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本期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08,042	487,774	\$ 1.04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83,080	487,774	\$ 0.99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87,774	487,774
已發行股本	\$ 4,877,740	\$ 4,877,74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股本發行溢價	\$ 309,393	\$ 309,39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240	3,240

\$ 312,633

\$ 312,633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標準分派如下：

1. 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
2.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額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及 109 年 5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82	\$ 142,176		
股票股利	-	317,030	\$ -	\$ 0.6951
現金股利	342,957	-	0.7031	-

上述 108 年度股票股利將增資發行新股 31,703 仟股，資本額將提高為 4,877,740 仟元。

前述增資案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9021507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辦妥變更登記。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0 年度依據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 15,769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令，規定自該日起廢止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上述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1. 填補公司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3. 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 110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令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IFRS 9)	\$ 252,670	\$ 96,23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87,385)	288,824
權益工具	161	23,337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調整	293	(18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03,201)	(148,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131)	163,43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4,699	(6,994)
期末餘額	(\$ 2,762)	\$ 252,670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銀行)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人壽)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證券)	兄弟公司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285,332	\$ 65,107	0.01%-0.815%	\$ 14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421,348	81,219	0.01%-0.815%	13

2. 銀行同業拆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5,388,190	\$ 3,255,310	0.19%-0.40%	(\$ 10,307)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6,200,000	5,200,000	0.19%-0.57%	(16,74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款及拆借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相當。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累 積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0,968,801	\$ 872,328	0.190%-0.325%	(\$ 1,744)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16,991,102	983,108	0.21%-0.57%	(5,502)

4. 應收證券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16,815</u>	<u>\$ -</u>

5. 應付連結稅制稅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u>\$ 29,361</u>	<u>\$ 2,696</u>

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u>\$ 2,206</u>	<u>\$ 2,206</u>

7. 承租協議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 10,421	\$ 18,758
<u>租賃負債</u>		
兄弟公司	10,836	19,252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 388	\$ 607
折舊費用		
兄弟公司	\$ 8,337	\$ 8,337
租賃費用		
兄弟公司	\$ 5	\$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8. 手續費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963	\$ 716

9. 委託保管費（帳列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 535	\$ 698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508	\$ 26,805
退職後福利	1,353	1,443
	\$ 28,861	\$ 28,248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因業務經營而產生者：

保證商業本票	\$ 33,539,4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7,231,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等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予以控管。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中規範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另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監控資本適足性之情形係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每季先按自結之資本適足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外，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各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定，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維持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合格自有資本：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本公司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盈虧（應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合計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45%之合計數額。

(三) 資本適足性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099,432	7,102,675
	第二類資本	-	23,998
	第三類資本	41,827	113,708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7,141,259	7,240,38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6,132,479	34,526,190
	作業風險	1,131,646	952,293
	市場風險	14,498,075	17,944,29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1,762,200	53,422,779
資本適足率(註)		13.80%	13.5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3.72%	13.30%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	0.04%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08%	0.21%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註)		8.06%	7.61%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				
	\$ 1,667,251	\$ 1,736,869	\$ 1,522,351	\$ 1,680,528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				
	\$ -	\$ 1,736,869	\$ -	\$ 1,736,86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	\$ -	\$ 1,680,528	\$ -	\$ 1,680,52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6,877	\$ -	\$ 6,877
－票券投資	-	40,371,085	-	40,371,085
－期貨交易保證金	5,651	-	-	5,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投資	247,391	-	-	247,391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	-	108,566	108,566
－債券投資	276,728	17,100,826	-	17,377,554
合 計	\$ 529,770	\$ 57,478,788	\$ 108,566	\$ 58,117,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52	\$ -	\$ 52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10,389	\$ -	\$ 10,389
－票券投資	-	46,543,054	-	46,543,05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3,476	-	63,476
－期貨交易保證金	2,641	-	-	2,641
－上市（櫃）股票投資	59,550	-	-	59,550
－債券投資	-	99,201	-	99,20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投資	\$ 144,284	\$ -	\$ -	\$ 144,284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	-	71,511	71,511
—債券投資	-	15,091,622	-	15,091,622
<u>存出保證金</u>				
—債券投資	-	15,400	-	15,400
合 計	<u>\$ 206,475</u>	<u>\$ 61,823,142</u>	<u>\$ 71,511</u>	<u>\$ 62,101,12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2	\$ -	\$ 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	-	50	-	50
合 計	<u>\$ -</u>	<u>\$ 52</u>	<u>\$ -</u>	<u>\$ 52</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71,5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055
期末餘額	<u>\$ 108,566</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64,6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894
期末餘額	<u>\$ 71,511</u>

(三)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換匯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公司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台灣經濟新報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折現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本公司對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價模式，篩選與標的公司屬近似產業，主要經營模式類似，產品與規模接近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依據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資訊進行公允價值估算或依據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之股價淨值比（P/B）做為公允價值估算之乘數進行估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水準，當流動性折價水準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流動性折價為 30%。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15,509)	(\$ 10,216)
減少 10%	<u>\$ 15,509</u>	<u>\$ 10,216</u>

(四)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5,940 仟元及利益 8,159 仟元。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 40,383,613	\$ 46,778,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55,957	215,795
債務工具投資	17,377,554	15,107,022
放款及應收款	658,113	391,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251	1,522,35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52	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636,309	56,131,988
財務保證合約	425,191	402,541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條件協議	\$ 30,569,611	\$ 30,568,841	\$ 30,569,611	\$ 30,568,841	\$ 7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附買回條件協議	9,812,069	9,780,869	9,812,069	9,780,869	31,200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6,970,776	\$ 36,974,830	\$ 36,970,776	\$ 36,974,830	(\$ 4,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522,383	7,358,972	7,522,383	7,358,972	163,411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買回條件交易 －票 券 －債 券	\$ 30,568,841	\$ -	\$ 30,568,841	(\$ 30,560,356)	\$ -	\$ -	\$ 8,485
總 計	<u>9,780,869</u> <u>\$ 40,349,710</u>	<u>-</u> <u>\$ -</u>	<u>9,780,869</u> <u>\$ 40,349,710</u>	<u>(9,600,483)</u> <u>(\$ 40,160,839)</u>	<u>-</u> <u>\$ -</u>	<u>-</u> <u>\$ -</u>	<u>180,386</u> <u>\$ 188,8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買回條件交易 －票 券 －債 券	\$ 36,974,830	\$ -	\$ 36,974,830	(\$ 36,961,213)	\$ -	\$ -	\$ 13,617
總 計	<u>7,358,972</u> <u>\$ 44,333,802</u>	<u>-</u> <u>\$ -</u>	<u>7,358,972</u> <u>\$ 44,333,802</u>	<u>(7,289,354)</u> <u>(\$ 44,250,567)</u>	<u>-</u> <u>\$ -</u>	<u>-</u> <u>\$ -</u>	<u>69,618</u> <u>\$ 83,235</u>

三一、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管理範疇及權責等，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制訂授信、交易、財務、資訊及稽核等內部業務手冊及相關規定，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與風險限

額，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董事長擔任風險管理最高階主管，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另設置稽核室查核各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科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依照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機制控管各項業務風險，適時依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檢討與修正各項風險限額，確保相關風險評估符合既定政策。

(一)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設定各項交易操作與停損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項授權額度及交易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提供市場風險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僅包括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後續將密切追蹤其變化。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帳 面 金 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930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10年12月31日		
	總 面 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 券	\$ 40,419,400	-	(\$ 421)
債 券	17,128,965	4.1033	(7,193)

金融商品項目	109年12月31日		
	總 面 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利率每上升 0.01% 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票 券	\$ 46,598,100	-	(\$ 495)
債 券	14,547,930	5.3420	(8,353)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依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式說明如下：

1. 授信與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就內外在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調整授信結構及分散行業授信風險、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並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追蹤覆審工作，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通常為 1 年。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保證手續費率皆為 0.01%-1.86%。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業本票保證訂約金額分別為 57,741,300 仟元及 55,401,900 仟元。

由於此項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49.97%及 51.60%。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

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商業本票	<u>\$33,539,400</u>	<u>\$33,539,400</u>	<u>\$33,031,300</u>	<u>\$33,031,300</u>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民營企業	<u>\$ 33,539,400</u>	<u>\$ 33,539,400</u>	<u>\$ 33,031,300</u>	<u>\$ 33,031,300</u>
不動產業	\$ 9,051,500	\$ 9,051,500	\$ 8,017,400	\$ 8,017,400
金融及保險業	10,295,000	10,295,000	10,213,500	10,213,500
製造業	<u>5,969,900</u>	<u>5,969,900</u>	<u>6,448,300</u>	<u>6,448,300</u>
	<u>\$ 25,316,400</u>	<u>\$ 25,316,400</u>	<u>\$ 24,679,200</u>	<u>\$ 24,679,200</u>

2. 債務工具投資與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

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不含評價調整）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0%～ 0.249%	\$ 17,481,703	\$ 1,667,2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0.003%～ 0.248%	\$ 14,920,585	\$ 1,522,732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存續期間預期	常	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且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5	\$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115	-	-	-
除 列	(3,788)	-	-	-
風險參數改變	(1,415)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437	\$ -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8,652	\$ -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372	-	-	-
除列	(2,312)	-	-	-
風險參數改變	(187)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5</u>	<u>\$ -</u>	<u>\$ -</u>	<u>\$ -</u>

(1) 依據外部評等報告更新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正常信用等級備抵損失。

(2) 本公司新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正常信用等級備抵損失。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如遇緊急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緊急情勢資金調度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2,133,321	\$ -	\$ -	\$ -	\$ -	\$ 12,133,3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038,711	5,300,097	20,009	-	-	40,358,817
租賃負債	825	1,598	6,684	2,201	-	11,308
合計	<u>\$ 47,172,857</u>	<u>\$ 5,301,695</u>	<u>\$ 26,693</u>	<u>\$ 2,201</u>	<u>\$ -</u>	<u>\$ 52,503,446</u>

	109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至7年期限者	超過7年期限者	合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1,769,040	\$ -	\$ -	\$ -	\$ -	\$ 11,769,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203,783	3,136,936	-	-	-	44,340,719
租賃負債	828	1,656	7,132	11,106	-	20,722
合計	<u>\$ 52,973,651</u>	<u>\$ 3,138,592</u>	<u>\$ 7,132</u>	<u>\$ 11,106</u>	<u>\$ -</u>	<u>\$ 56,130,481</u>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皆為新台幣計價，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10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204,709	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45,130,793	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84,131	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 資產交換	27,064	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002,632	0.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584,165	1.08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14,060,896	0.23
附買回票券負債	33,258,506	0.23
附買回債券負債	8,625,868	0.23
租賃負債	15,389	2.56

	109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174,704	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43,054,458	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276,226	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 資產交換	113,991	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070,731	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524,348	1.09
附賣回債券資產	6,916	0.33
<u>付息負債</u>		
銀行同業拆款	18,320,962	0.34
附買回票券負債	28,452,883	0.34
附買回債券負債	7,587,888	0.32
租賃負債	24,482	2.54

註：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包含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五)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二、質押資產

本公司質抵押資產彙總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91,999	\$ 1,301,699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117	300,07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120,200	200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120,000	120,000
	<u>\$ 1,832,316</u>	<u>\$ 1,721,969</u>

上述有價證券中，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提供政府公債設質予土地銀行作為透支之擔保分別為940,154仟元及1,140,565仟元，其餘政府公債係作為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假扣押擔保品。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主要係作為合庫銀行之擔保、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活期存款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0,156	4.341	\$ 44,087
美元	70,307	27.655	1,944,33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4,133	27.655	1,773,6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21,055		4.379	\$	92,189		
美 元		36,893		28.48		1,050,71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765		28.48		904,677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5,838 仟元及 7,658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2～6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452	105,641	37,811	3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83,613	46,778,311	(6,394,698)	(13.67)
應收款項－淨額	268,581	159,628	108,953	6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33,511	15,307,417	2,426,094	1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9,704	1,258,693	131,011	10.4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40,200	120,200	120,000	99.8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94	11,931	(737)	(6.1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704	19,660	(8,956)	(45.55)
無形資產－淨額	11,593	15,495	(3,902)	(25.18)
其他資產－淨額	291,003	294,633	(3,630)	(1.23)
資產總額	60,483,555	64,071,609	(3,588,054)	(5.6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2,133,321	11,769,040	364,281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	52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349,710	44,333,802	(3,984,092)	(8.99)
應付款項	193,442	67,857	125,585	185.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61	2,696	26,665	989.06
負債準備	425,191	402,541	22,650	5.63
租賃負債	11,140	20,163	(9,023)	(44.75)
其他負債	60,226	69,204	(8,978)	(12.97)
負債總額	53,202,443	56,665,355	(3,462,912)	(6.11)
股本	4,877,740	4,877,740	-	-
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312,633	312,633	-	-
保留盈餘	2,093,501	1,963,211	130,290	6.64
權益其他項目	(2,762)	252,670	(255,432)	(101.09)
權益總額	7,281,112	7,406,254	(125,142)	(1.69)

另就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因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因年底交易增加，致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主因土銀定存單設質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增加，主因年底交易增加，致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5.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因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6. 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	
			比較增減	%
利息淨收益	387,469	348,950	38,519	11.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7,944	409,028	(41,084)	(10.04)
淨收益	755,413	757,978	(2,565)	(0.34)
各項提存	(12,736)	49,385	(62,121)	(125.79)
營業費用	161,777	154,913	6,864	4.43
稅前損益	606,372	553,680	52,692	9.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330)	(70,600)	(27,730)	39.28
本期淨利	508,042	483,080	24,962	5.17
其他綜合損益	(290,227)	163,297	(453,524)	(27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815	646,377	(428,562)	(66.30)

收益、費損及稅後淨利變動分析如下：

- 1.各項提存減少：主因提存準備減少及收回呆帳增加所致。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因免稅所得減少所致。
-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30	3.51	(9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

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金融資產票券部位降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3,452	2,446,835	(2,403,492)	186,79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除於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外，新增投資需經金控母公司及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投資計畫。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為2,906仟元及股票股利77,487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決策單位，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 (2)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及監控指標。
- (3)各業務單位為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 (4)風管科為風險管理整合單位。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有關風險管理規定及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手冊予以控管。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立授信策略與業務目標。以強化徵、授信程序，提升授信品質，並建立授信覆審作業規範，加強授信後管理；定期檢視持有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為信用風險之策略與目標。並對同一集團與同一企業明訂限額控管，業務發展以穩健為原則。 (2)信用風險流程： 業務部一事前對授信戶詳加徵信、審查，事後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覆審作業，提高授信品質，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 作業流程如下： (I) 開發客戶及接受客戶申請額度 i. 業務部及分公司辦理授信人員慎選優質客戶，並經由與客戶洽談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產銷概況、業務、財務近況，與本公司及票券同業授信往來情形及客戶擬向本公司申請之授信種類、額度及條件，呈主管核閱。 ii. 授信單位受理客戶申請案件後，請客戶填具商業本票保證額度申請書，連同檢送文件查核清單所列文件資料辦理徵信作業。 (II) 審核

i. 授信人員應依授信 5P 原則，就借款目的與還款來源、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目前的風險概況（包括風險特徵與風險額），及其對經濟與市場情況的敏感度、借款人的還款紀錄以及目前之還款能力、擬承作之條件、擔保品與連帶保證人之適足性等項，予以分析、權衡及判斷，逐案簽辦並擬具具體意見，提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ii. 授信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①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室主管為委員組成，總經理得指定其他人員為委員，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代理其職務之人員任召集人。
- ② 本委員會原則定期召開，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業務部應於會前就授信案有關資料整理後分送各委員參考。
- ③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如委員因差假或業務需要無法出席者，得由代行其職務或其指定之副主管代表出席。
- ④ 審議案件，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始得通過。
- ⑤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以本公司業務發展為最高利益，嚴守公正立場發表意見，並應嚴守秘密。其經審議通過之案件應作成決議，決議通過授信額度若超逾總經理權限（十足擔保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Ⅲ）核定

i.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意見結論作成會議紀錄後，依分層授權辦法呈請核定。

ii. 各授信單位依核定承作條件執行授信業務。

交易部－交易單位對交易對手考量其信用品質，若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票、債券及存單，其風險之控管，係按各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核定持有額度。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37	45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	6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9,936	749,19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873,454	35,918,180
零售債權	-	-
權益證券投資	-	-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 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 券為擔保之授信	-	-
其他資產	69,334	866,681
合計	3,002,767	37,534,581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各部門為作業風險之執行單位，除明確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並遵照內部控制及法令制度，確實定期執行自行評核工作，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部室將作業風險控管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另依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管理要點」規定向合作金庫金控辦理通報事項。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各業務及作業人員依其職掌專業分工，遵循內部控制與相關法令制度；為加強人員專業訓練，選派同仁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提昇專業知識，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2)依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作業」，以加強同仁法令遵循及專業程度。 (3)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作業，以檢核業務執行之控管情形。 (4)金控稽核處不定期稽核本公司業務控管與執行情形。 (5)會計師定期查核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
108	614,640		
109	757,978		
110	755,413		
合 計	2,128,031	106,402	1,130,019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係持有金融商品之部位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金融商品波動性與流動性，訂定各項金融商品部位限額、授權限額與停損限額。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re> graph TD A[金控母公司] --> B[董事會 (董事長、董事)] A --> C[監察人] B --> D[總經理] D --> E[風險管理委員會] D --> F[授信審議委員會] D --> G[副總經理] D --> H[顧問] D --> I[財務部] D --> J[資訊部] D --> K[交易部] D --> L[業務部] D --> M[管理部] D --> N[風管科] D --> O[總機樓 法合課總主掌 法遵暨法務部] D --> P[稽核室] G --> I G --> J G --> K G --> L G --> M G --> N G --> O G --> P O --> Q[法合課] O --> R[法遵暨法務部] L --> S[分公司] N --> S </pre>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票、債券及其他金融商品部位交易價格的變化產生之損益，透過交易部提供總體經濟環境報告、蒐集國內外各項重大政治新聞

	與經濟數據、政府貨幣政策，據以研判資金市場狀況與未來各期間利率走勢，擬定交易策略，定期評估部位損益，建立停損機制。定期評估金融商品部位之損益情形，呈報相關報告。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金融商品部位、利率敏感分析(DVO1)及損益情形。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依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相關金融商品停損限額，定期評價並編制表報。遇有市場風險事件發生，除依相關規範採取因應之措施調整風險暴險程度外，並呈報管理階層。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934,895	11,686,185
權益證券風險	75,736	946,700
外匯風險	185	2,317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1,010,816	12,635,202

5.流動性風險

有關資產-負債之期距缺口的管理，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控管，其中為使各期距缺口保持穩健的流動性，均訂有最高缺口額度，111 年第一季底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表：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57,325	21,408	18,231	604	550	16,531
負債	50,735	46,368	4,364	3	0	0
缺口	6,589	-24,960	13,867	601	550	16,531
累積缺口	-49,897	-24,960	-11,093	-10,492	-9,942	6,589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金管會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上限

不得超過3成，並要求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的保證業務應併入建築貸款共同檢視其集中程度，有助於強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資源的合理配置及授信風險集中度的控管。

- (2) 票券公會增訂有關票券業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應檢視發行餘額占淨值倍數、負債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及發行餘額占淨值倍數的合理性，將降低票券業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量能空間。
- (3) 票券公會增訂票券金融公司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時，宜衡酌授信戶或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的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有助落實政府推行永續發展政策理念。

2. 本公司因應措施

- (1) 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嚴控產業風險，並積極拓展多元資金來源，加強金融商品買賣操作績效，提升獲利能力。
- (2) 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時，應主動將授信或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列入決策考量，落實永續發展理念。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今金融產業隨著科技之創新，各種新科技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新形態之產品及金融商品推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創新的科技亦提供投機及犯罪的機會科技犯罪的手法不斷更新，將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面對科技的發展，本公司致力於資訊系統更新及資訊安全強化與威脅防護以因應未來的挑戰。

(五) 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1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控成立後除提升客戶認同度外，透過金控優勢通路及廣大客戶之資源整合及共同行銷，有助於市場占有率之提高，並提昇競爭力與獲利空間。

澳洲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連續四年(民國97-100年)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且於101年起連續五年(民國101-105年)將上述評等展望調為國內短期評等為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AA(twn)、106年起信評調升為國內長期評等為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對於本公司長期發展與穩定性更為肯定，有助於公司整體形象之提升。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對同一集團及企業、行業別授信總額進行控管，並加強授信事後管理，提高授信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本公司從事票、債券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定資金分配及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

市場風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合庫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權移轉均依照金控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力華票券公司前任董監事王○台、王○可、陳份、蔡○朗、黃○棟、陳○里、黃○堆、徐○雄、陳○海、曾○彥及經理人吳○楨、吳○和，職員韓○鋒、謝○康、蔡○華等人自 87 年起至 95 年間，在王○曾主導下，以董事會權限集中授信於力霸集團旗下棟宏企業等 22 家無實際營業交易之關係企業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因到期無法一次全數償還而迭經續約，肇致力華票券於 95 年底財務嚴重虧損，依據資產負債表顯示，淨值呈現負數（負近新台幣 19 億元）；上述 22 家關係企業之授信並發生延滯，收回困難，經清理後，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逾催金額為新台幣 24 億 5 仟餘萬元。
- 2.另黃○堆及李政家 2 人，與王○曾、陳○里及吳○楨等人基於共同侵害力華票券權益之故意，由黃○堆及李○家尋找財務不佳、亟需貸款之公司，向力華票券辦理授信並搭配購買力霸集團公司債，其中積穎精密、中華公明等 8 家公司之授信已延滯無法收回，經清理後，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逾催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4 仟餘萬元。
3. 本公司已對上述遭起訴並經一審有罪判刑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名下有財產之人進行假扣押保全程序，並自 97 年 1 月 22 日起陸續對上述應負責之人（包括前力華票券董監、經理人、職員及違法貸款之力霸集團關係企業負責人等）分就董事王○台等 15 人（另有王○曾、韓○鋒 2 人在逃遭通緝尚未起訴）以及關係企業負責人任○珍等 22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上述訴訟對於王○台等人部分，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先前曾裁定停止訴訟，後由新法官承審，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辯論終結，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以重訴字第 257 號一審判決宣判，其內容重點摘要如后：
 - (1)判決理由認定，被告王○台等 14 名董監事及業務部門人員，均未實質審查除世湘公司外之歷次授信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內規，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並與授信無法回收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分別依前開被告 14 人任職之期間，依所參與通過之授信案定其應負賠償責任。本件判決認定各授信案應負責之人員大致與我方主張相符，我方近獲全部勝訴判決。
 - (2)惟就其中世湘公司之授信案部份，本件判決認定核准授信時該公司提供之擔保品已逾授信額度，故被告核准該授信案並無損害公司利益之違背職務情事；另本件判決認為被告謝○康僅屬董事會之紀錄人，其雖有行使業務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然各授信案之審核、調查、評估等均非被告謝○康之職務，其並無決策權限，故被告謝○康將各授信案之董事會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亦與授信無法收回之損害無相當因果關係。因此，本件判決就我方關於世湘公司之授信案、以及被告謝○康參與違法授信行為之請求均駁回。

(3)另本案僅被告方○華一人，對判決結果聲明不服，已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提出上訴，被告方○華並聲請訴訟救助，敘明如后：

①有關訴訟救助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3月16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110年聲字第122號民事裁定)，於110年5月4日接獲高等法院通知被告方台華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於110年06月28日駁回其抗告確定；

②有關上訴部分：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5月14日裁定駁回被告方○華上訴(110年度金上字第6號民事裁定)，被告方台華於110年6月17日就駁回裁定提出抗告，最高法院於110年09月13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991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

③全案本公司於111年2月7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本案判決已確定，將進行後續強制執行追償作業。

4.對於任○珍等人部分，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審102年4月30宣判，高等法院101年重訴字第21號）審理結果，除對董事巫○民之繼承人勝訴外，餘均敗訴，經評估假扣押財產價值及訴訟費用後，於102年5月21日就5,300萬元範圍內上訴最高法院（第二審），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786號判決全部發回更審，更一審由高等法院(高等法院10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審理結果，於106年6月27日判決本公司敗訴，已於106年7月27日再次就5,300萬元範圍內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3日以106年台上字第2629號判決廢棄更一審判決，並再次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二審)，現尚在審理中(高等法院108年度重訴更(二)字第1號)。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為因應金融情勢之驟變及避免重大偶發狀況，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危及正常營運，本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掌握客戶信用狀態，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以因應突發之危機並採行相關應變措施；另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合庫金控公司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理對外通報作業。此外，本公司亦訂有營運不中斷緊急應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災害緊急應變等要點以茲遵循，俾利降低相關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之損失。

(二)對於資訊安全方面訂有資訊設備備援及資料異地存放措施，並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F-ISAC)會員，進入聯防體系強化資安。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昭良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operative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87號14F

電話：(02)2522-1656 (代表號)

傳真：(02)2522-4711